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 88265288

传真 (Fax)：(0755)83243108

## 目 录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致：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释义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94 公司法》	在 2006 年 1 月 1 日前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06 公司法》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本所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
《公司章程》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有线台	原深圳有线广播电视台

深港评估公司	深圳深港专业评估有限公司
《94 评估报告》	深港评字（1994）第 0058 号《深圳有线电视台资产评估报告》
鸿波公司	深圳市鸿波通信投资开发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鸿波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大公司	深圳深大电话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信托投资公司
工业公司	深圳市通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深圳中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实业	深圳市中金联合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深业电讯	深业电讯投资有限公司
深业投资	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通电信	深圳市国通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电集团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组建合同书》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合同书》
《借款协议书》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股东向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协议书》
《第 021 号验资报告》	（95）验资报字第 021 号《验资报告书》
《第 058 号验资报告》	（95）验资报字第 058 号《验资报告书》
深圳市国土局	深圳市规划国土局或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土地作价批复》	深圳市国土局深规土（1995）128 号《关于

深圳有线电视台以土地作价入股问题的批复》

大华天诚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南油电视站	深圳市南油有线广播电视站
国家商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 标局
深圳市发改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
深圳市环保局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国家体改委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国资委	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或深圳市人民 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在深圳注册，1993年8月13日由广东省司法厅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190293100646（换）]。本所业务范围主要为证券金融法律业务、房地产法律业务、诉讼法律业务等。本所曾为上百家国内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配股与增发、资产置换、控股权转让等提供过法律服务。目前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二) 签名律师简介

本次签名律师张炯和林晓春均无违规记录。

张炯律师，1991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获学士学位；2003年11月毕业于伦敦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1994年取得律师资格并于1996年取得律师执照。1995年起在信达律师事务所工作，一直从事公司及证券类的法律业务，曾参与过包括风华高科、振华科技、双环碱业、宝鸡商场、鲁抗医药等多家公司的上市项目以及招商地产可转债、招商地产非公开发行、华联控股重组增发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总）、88265545（直）

传真：0755—83243108

手机：13902977856

电邮：zhangjiong@shujin.cn

林晓春律师，1997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经济法系，获法学学士和经济学学士学位；2004年8月毕业于美国华盛顿大学(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获法学硕士学位。1998 年取得律师资格, 1999 年起在信达律师事务所工作, 一直从事公司、证券及境内外投资业务, 曾参与包括中油化建、德豪润达、成霖洁具、皖通高速、维奥药业等多家公司的境内外上市项目以及万科地产可转债、华联控股重组增发、深圳国际重组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的重组、再融资项目。

联系方式:

电话: 0755-88265288 (总)、88265074 (直)

传真: 0755-83243108

手机: 13316930609

电邮: linxiaochun@shujin.cn

##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进程大致如下:

本所与发行人就本所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事宜达成一致, 双方签订了《委托合同》, 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确定了本所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 (一) 律师工作内容

为完成发行人的委托事项,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 1、听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情况的介绍, 并要求发行人对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及某些事项作出保证和承诺;
- 2、本所律师共计数十次到发行人现场进行实地工作;
- 3、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必要的财务、市场、技术人员进行了多次访谈, 并就有关问题询问了上述人员;
- 4、对发行人的发起人主体资格进行核查;



- 5、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历次修改进行核查；
- 6、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发行人股本演变、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等法律事项进行核查；
- 7、对发行人主要资产状况进行核查；
- 8、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重大商务合同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进行核查；
- 9、审阅发行人设立的政府批文、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重要法律文件；
- 10、界定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情况；
- 11、参加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十余次，参与讨论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有关的重要问题；
- 12、参与讨论、修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
- 13、收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并审核各种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 14、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15、参与其它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事务。

## （二）律师工作方式

在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中，本所律师采取了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当面及文字传真交流、核查核实、对发行人固定资产进行现场查验、就有关问题提请发行人管理人员召开专题会议、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形式进行沟通；本所律师还与发行人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问题进行了沟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政府批文、发行人文件、说明等文字材料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未能提供原件的某些文件资料，则要求发行人或有关部门和机构出具说明或证明文件，以确保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二节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 1、 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2007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应到会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07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2 亿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按如下方案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申请上市：

- A、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B、 发行每股面值：1.00 元；
- C、 发行股数：拟发行不超过 1.2 亿股；
- D、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E、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F、 发行地区：全国所有与中国证监会指定交易场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 G、 每股发行定价：通过公开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H、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

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I、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J、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新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办理下列相关事宜：

A、拟定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数量、确定发行价格、确定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等；

B、选择并确定股票上市的地点；

C、签署招股说明书；

D、在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E、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3、《关于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同意将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包含四个项目）、有线电视网络传输系统技术改造、深圳市广电宽带数据网络技改、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有线网络运营支撑平台建设和交互电视（ITV）系统建设九个项目作为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用于除已利用政府贴息贷款完成的数字电视整体转换部分 48,385 万元（主要是购买机顶盒和智能卡）以外的项目投资。募集资金超过以上九个项目所需资金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不足上述项目投资的部分，将由公司另外自筹解决。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深圳市发改局投资项目 目审批文号	项目总投 资额	项目未投资 部分
罗湖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	深发改[2005]1210号	24,550	8,739

南山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	深发改[2005]1211号	21,920	7,803
福田区南片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	深发改[2005]1209号	23,700	8,459
福田区北片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	深发改[2005]1212号	21,240	7,538
有线电视网络传输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深发改[2005]1208号	14,790	13,144
深圳市广电宽带数据网络技改项目	深发改[2005]1206号	20,070	18,870
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	深发改[2005]1204号	10,860	10,403
有线网络运营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深发改[2005]1207号	8,650	7,470
交互电视（ITV）系统建设项目	深发改[2005]1205号	10,760	8,985
合计	-----	156,540	91,411

## 2、发行人 2007 年股东大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07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7 年股东大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2 亿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1) 同意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方案调整为：

- A、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B、发行每股面值：1.00 元；
- C、发行股数：拟发行不超过 1 亿股；
- D、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E、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F、发行地区：全国所有与中国证监会指定交易场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 G、每股发行定价：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H、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I、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J、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新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同意调整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经调整后确定的七个项目投资计划及优先顺序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有线电视网络传输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14,790	14,790
2	交互电视（ITV）系统建设项目	10,760	10,760
3	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	10,860	10,860
4	有线网络运营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8,650	8,650
5	深圳市广电宽带数据网络技改项目	20,070	20,070
6	罗湖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	24,550	8,739
7	南山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	21,920	7,803
	合计	111,600	81,672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所筹资金超过以上七个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多余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二)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程序以及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根据 2007 年 9 月 3 日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宣办发函(2007)138 号《关于同意深圳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复函》，中共中央宣传部已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2007 年 9 月 19 日，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局(2007)373 号《广电总局关于同意深圳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也已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7 月 18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19235964—X、执照号为深司字 N0717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设立于 2003 年 3 月 11 日得到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股(2003)3 号《关于对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确认函》的确认，确认发行人的设立符合《94 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和要求；2007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得到深圳市国资委深国资委[2007]270 号《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的确认。

###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06 公司法》第 181 条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在事后获得深圳市人民政府和深圳市国资委有效确认的情况

下，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均实质性符合《94 公司法》、《06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06 公司法》第 81 条、第 88 条，《证券法》第 11 条、第 13 条以及《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合法有效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的规定。

2、发行人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18 日，至今公司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持续经营时间的规定。

3、根据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第 021 号验资报告》、《第 058 号验资报告》以及深圳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光明验资报字（1997）第 100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出资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06 公司法》第 81 条和《管理办法》第 10 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注册资本缴纳情况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一直主要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传输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重大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12 条和 13 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生产经营、股权状况、经营管理层稳定情况的规定。

5、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保持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

理办法》第 14 条至第 20 条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规定。

6、发行人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 21 条、22 条关于发行人机构健全的规定。

7、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8、经大华天诚深华（2007）专审字 261 号《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鉴证报告》鉴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制订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为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或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26 条和 27 条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及资金运用的规定。

9、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关于发行人守法经营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0、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规定。

11、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7）审字 71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 28 条、第 33 条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要求：

(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84,610,101.42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超过 3,000 万元；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595,511,450.24 元，超过 5,000 万元；

(3)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5,103,553.83 元，净资产为 668,056,871.32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33,731,224.85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2、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关于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规定。

13、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7）审字 71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关于发行人或有债务的规定。

14、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7)审字 712 号《审计报告》及深华(2007)专审字 261 号《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6 条对编制申报文件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5、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7)审字 712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利申请）以及土地使用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6、根据发行人 2007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07 年股东大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发行人说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主营业务项目，不会用于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根据发行人的测算，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项目实

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1 条以及第 42 条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

17、根据深圳市发改局及深圳市环保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登记，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性的规定。

18、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主承销商）资格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由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符合《06 公司法》第 88 条和《证券法》第 11 条关于保荐和承销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了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证券法》、《06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07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07 年股东大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 亿股 A 股股票。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公开发行后，即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20,0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规定，同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关于股份公司申请上市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3、发行人现时的股本总额为 2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07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07 年股东大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 亿股 A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规定。

4、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7）审字 712 号《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

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文件的规定。

5、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制裁，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违法经营情况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完成后，符合股票上市交易的各项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 1、设立的程序

1995 年 1 月 11 日，深圳市广播电视局出具了深广局字（1995）4 号《关于市有线广播电视台组建深圳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发行人设立。

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对有线台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1994 年 8 月 26 日出具（94）专审字 092 号《审计报告》。此外，有线台委托资产评估机构深港评估公司以 199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线台的全部资产（含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1994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94 评估报告》。

1995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的 6 家发起人有线台、鸿波公司、深大公司、信托公司、工业公司和中金公司签署《组建合同书》及《借款协议书》，约定了组建发行人和按股权比例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等相关事宜。

1995 年 2 月 28 日，6 家发起人签署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3 月 28 日和 6 月 1 日分别出具了《第 021 号验资报告》和《第 058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上述 6 家发起人依据《组建合同书》之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进行了验证。

1995 年 2 月 28 日，有线台等 6 家发起人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

大会并作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暨第一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该记录显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天威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天威公司章程》、《深圳有线广播电视台的净资产入股、出借及深圳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并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 1 届 1 次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了董事长；1 届 1 次监事会作出决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于 1995 年 7 月 18 日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9235964—X、执照号为深司字 N0717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发行人成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主要的法律程序，但存在如下瑕疵：

- (1) 根据《94 公司法》，发行人的成立未获得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
- (2) 发行人股权设置未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

## 2、设立的资格

经审查各发起人当时的营业执照（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各发起人具备出资设立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3、设立的条件

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为六名且全部在境内注册，符合《94 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发起人认缴的股本为 6,000 万元，达到当时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1,000 万元；股份发行、筹办事项除上述国有股权设置和省级政府设立批准事项未获得外，其他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发行人拥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发行人确定了注册地址，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符合《94 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主要条件，也符合当时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和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2003 年 3 月 11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函（2003）3 号《关于对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确认函》确

认了发行人符合《94 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和要求。

#### 4、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是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条件、发起人的资格和设立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程序所缺的省级人民政府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相关确认已于事后取得。因此，发行人的设立为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合同

1995 年 1 月 12 日，有线台等 6 家发起人共同签署了《组建合同书》和《借款协议书》。根据《组建合同书》以及作为该《组建合同书》补充文件的《借款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发行人的投资总额为 2 亿元，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部分为各发起人出借给发行人的借款；该借款各发起人不得随意抽回，原则上在 3 年内按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逐年转为发行人的股本，并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转完。但经核查，只有有线台、鸿波公司、深大公司和中金公司按照《借款协议书》的约定向发行人提供了借款，工业公司和信托公司并没有按照《借款协议书》的约定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在《组建合同书》和《借款协议书》的签署页上，存在鸿波公司名称被误打印为“深圳市鸿波通讯投资开发公司”，但印鉴是正确的。鸿波公司名称打印错误在发行人以后的涉及鸿波公司签署文件中依然存在，但从未引起任何纠纷和异议。1997 年 11 月 4 日，因鸿波公司名称由深圳市鸿波通信投资开发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鸿波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述名称打印错误已得到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组建合同书》涉及设立公司的内容合法有效，但涉及《借款协议书》的内容不符合《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而且鸿波公司的名称打印错误并不对《组建合同书》的效力构成影响。虽然工业公司和信托公司未按约定向发行人提供借款违反了《组建合同书》的约定，但合同当事人有线台等四方并没有提出异议，而且工业公司和信托公司的违约行为目前已过诉讼时效；又因 1997 年发行人增资时已将有线台、鸿波公司、深大公司和中金公司提供的借款全部转为股本，对借款行为予以了纠正，故不会引致发行

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和验资

#### 1、资产评估事项

1994年6月26日，有线台获得当时的深圳市国有资产行政主管部门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核发的深投立字（1994）33号《深圳市资产评估立项批复的通知》。

受有线台委托，1994年8月30日深港评估公司以199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线台的全部资产（含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94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评估前	评估后	溢值	溢值率(%)
总资产	25,900,636.74	109,975,838.90	84,075,202.20	324.60
总负债	23,450,558.74	23,450,558.74		
净资产	2,450,078.00	86,525,280.20	84,075,202.20	

经核查，根据《94评估报告》，有线台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86,525,280.20元。虽然该整体评估结果并未经深圳市当时的国有资产管理部确认，但《94评估报告》中有关无形资产（即国有土地使用权）部分的评估结果获得了深圳市国土局《土地作价批复》的确认。《土地作价批复》确认了有线台净资产中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格及出资数额，并同意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后的股份由深圳市国土局委托有线台持有及管理，股权属于国家。

#### 2、验资事项

对发行人设立的出资情况，验资机构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对6家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1995年3月28日的《第021号验资报告书》，截至1995年3月28日，因工业公司未能按时履行其出资义务，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5,280万元。又根据1995年6月1日的《第05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5年5月31日，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6,000万元。其中：除5,280万元的注册资本金已经上述《第021号验资报告》验证外，还验证了工业公司已依据《组建合同书》

之相关约定，履行了出资 720 万元的义务，但并不是按照约定全部以现金出资，而是以价值为 193,711 元的实物资产(7,421 千米的光缆，未经评估)和 700.6289 万元的现金。根据该验资报告，发行人 6 家发起人当时的应缴出资和实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应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01	有线台	2,520 (净资产)	2,520	42%
02	鸿波公司	900 (现金)	900	15%
03	信托公司	780 (现金)	780	13%
04	深大公司	780 (现金)	780	13%
05	工业公司	720 (现金及部分实物资产)	720	12%
06	中金公司	300 (现金)	300	5%
	合计	6,000	6,000	100%

至此，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均已按照《组建合同书》的约定，各自履行了出资的义务。另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账册是以有线台的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内的净资产和其他发起人的现金及实物资产建立的。

### 3、存在问题及法律意见

(1)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评估和验资存在下列问题：

A、有线台出资的方式在不同的法律文件中有不同的界定，即是以净资产还是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问题存在不同的表述。经核查，在《组建合同书》、《94 评估报告》、《第 021 号验资报告》和《第 058 号验资报告》等文件中表述以含土地使用权在内的净资产出资，而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仅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B、工业公司未按照《组建合同书》和当时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全部以现金出资，且用于出资的实物未经评估作价。

C、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有线台的资产评估未获得当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

D、有线台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转为对发行人债权的行为，不符合 1994 年 11 月 3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体改委发布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



《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净资产未全部折股的差额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为负债的规定。

(2) 针对以上问题，本所律师认为：

A、因股东的出资行为是以验资报告的验证为准，即有线台是以净资产出资，所以发行人《章程》的错误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设置，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应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深圳市国资委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的对国有股权设置的确认实质上也是对资产评估的补充认可。

B、工业公司以未经评估的光缆代替现金出资 193,711 元事宜，实际是以贷款抵付出资，且相对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该部分实物出资数额很小，并不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构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公司登记机构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也未对此提出异议而予以了登记，故不影响发行人的法律主体地位和工业公司股权的实质形成。

C、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事宜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获得深圳市国资委深国资委[2007]270 号《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的确认，故发行人的股权设置已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D、此外，发行人于 199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更改注册资本及新股东认购股份的决议》，同意以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借款转为发行人股本金，并经 1997 年 10 月 8 日深圳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除工业公司和信托公司放弃认购增资，有线台等四家发起人的借款均全部转为注册资本，纠正了净资产折股后余额作为负债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已实质性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于事后获得深圳市国资委对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准文件，现为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

1995 年 2 月 28 日，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有线台等 6 家发起人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根据该次会议的签署文件《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暨第一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下列事项：

- 1、审议并通过了《天威公司筹备工作报告》；
- 2、审议并通过了《天威公司章程》；
- 3、选举了董事会成员；
- 4、选举了监事会成员；
- 5、审议了《深圳有线广播电视台的净资产入股、出借及深圳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并授权监事会对设立费用报告审核后再通过。

经核查，1995年3月14日，发行人监事会审议并作出《对深圳有线广播电视台以净资产作价入股、出借及深圳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审核意见》，原则同意了有线台净资产作价入股报告和发行人设立费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未能提供当时召开创立大会的通知，并将审核出资实物资产的作价和设立费用事宜委托给发行人监事会审核，但创立大会的法定职权均得以有效行使，故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实质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1、发行人已独立持有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颁发的许可证号为粤广传字0001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颁发的编号为510375的《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许可证号为1906013《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深圳市福田区广播电视局颁发的编号为FT200412的《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科研生产用途）、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粤B2-2003001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深圳市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B3204044030414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暂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4403110654的《进出口货物收发

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获准独立从事向深圳、香港（驻港部队）传输深圳公共、深圳卫视等节目业务，深圳市视频点播和准视频点播业务，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外电视节目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业务，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659 号文办理）。

2、发行人是一家独立负责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和维护深圳有线电视综合信息网络的企业。发行人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管理部门、市场部门、维护部门，业务上不依赖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 （二）资产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与广电集团等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资产已由发行人实际控制和支配，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 （三）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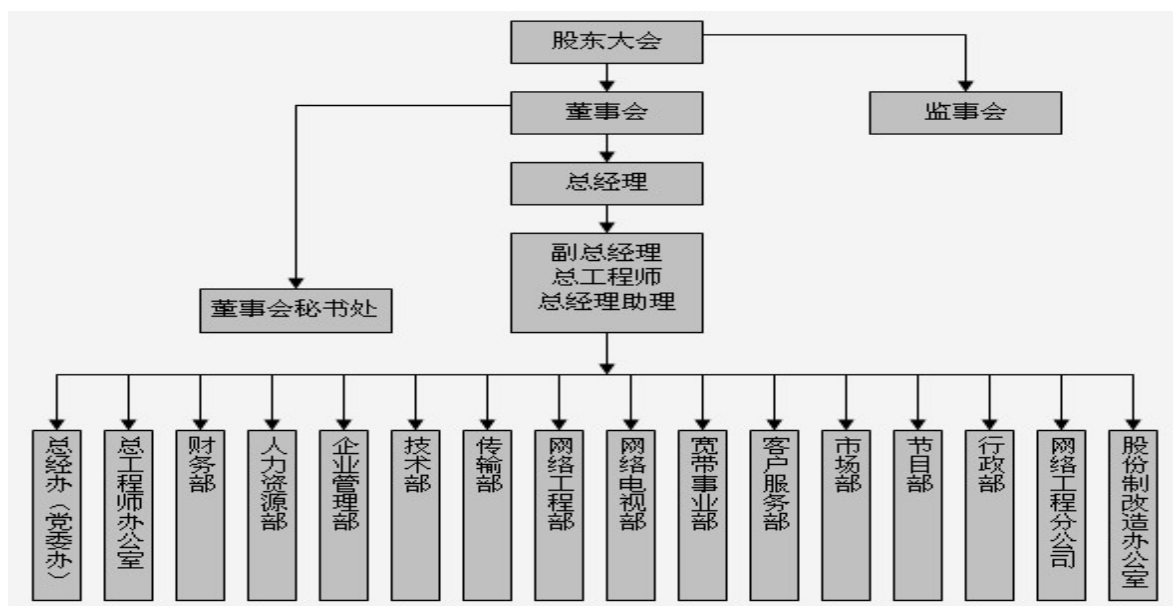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在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情形
吕建杰	董事长、总经理	无
尚育农	董事	无
倪旭	董事	无
傅峰春	董事	深圳广电集团总工程师
胡亮明	董事	广电集团财务管理中心主任
陈奕光	董事	无
邓海涛	董事	广电集团经营管理中心副主任
陈小洪	独立董事	无
杨丽荣	独立董事	无
张远惠	独立董事	无

赵子忠	独立董事	无
吴华珍	监事会主席	无
杨鑫	监事	无
郑建军	监事	无
李平均	监事	无
麦上保	副总经理	无
陈畅民	副总经理	无
陈志才	副总经理	无
罗平方	副总经理	无
徐江山	总工程师	无
钟林	董事会秘书	无
龙云	财务负责人	无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兼职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非法干预的情形。

#### （四）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并设有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五) 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汇编》、《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财务管理制度，已形成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发行人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第 5840—00133021 号《开户许可证》，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山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

2、发行人独立办理了税务登记，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国税深字 44030119235964X 号《税务登记证》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深地税登字 44030419235964X 号《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其股东和关联企业，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 1、发起人

经审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法律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1) 有线台

有线台经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深编（1994）15号文批准于1994年1月29日成立，单位地址为深圳市彩田北路2号，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

(2) 鸿波公司

鸿波公司成立于1993年6月15日，在深圳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19223124-0；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地址：深圳市笋岗路洪湖一街三号鸿波大厦；法定代表人：廖建强；经营范围：从事各类投资，兴办各类企业（具体项目另报）；对所属企业进行周转投资；邮电通信和电子设备开发投资；通信服务、通讯技术开发、通信设备研制及生产、销售、维修；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字第286号外贸企业审定证书办理。经济性质为全民。

(3) 信托公司

信托公司成立于1992年4月4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19220529-6；注册资金为5,054万元。住所为深圳市深南中路金融中心北座二楼和十二楼；法定代表人：张传光；经营范围：信托存贷款、投资业务；委托存贷款、投资业务；有价证券业务；金融租赁业务；代理财产保管与处理业务；代理收付业务；经济担保和信用见证业务；经济咨询业务；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的其他金融业务。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主管单位为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4) 深大公司

深大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函（1983）432号《关于合资经营“深大电话有限公司”合同的批复》批准由深圳市电信发展公司和英国大东电报局于1983年11月12日共同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深大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字号为：企作粤深总第200409号；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上步区华富路市话大厦；董事长：黄志光；经营范围：深圳特区内公共电化服务，并经深圳市邮电局的长途和国际设施向用户提供长途和国际港

澳电话服务；发行人设立时深大公司的企业性质已变更为中外合作。

#### (5) 工业公司

工业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17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19220635-2。工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618 万元；地址为深圳市八卦岭三路光纤工业小区通讯大厦；法定代表人为王允实；经营范围：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电工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及原料；通讯广播工程设计及工程开发施工，网络服务；化工原料，建筑材料；经济性质为股份制。

#### (6) 中金公司

中金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9 月 1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19220833-6；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南洋大厦 C 座 11-12 楼；法定代表人为吴建常；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济性质为股份制（全民-个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具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2、发行人的现任股东

### (1) 广电集团

广电集团目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经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注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事证第 144030000594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茂亮；经费来源为自收自支；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深圳电视台大院；开办资金为 2,000 万元；举办单位为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宗旨和业务范围：广播电影电视和其他信息，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播放、销售、研究、对外交流，《设备技术》开发，引进《经营/宣传》广告，管理研究，《广播/电视》节目发射，有线传输网络建设数字电视规划发展文会展业。

本所律师认为：广电集团依法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 （2）深大公司

经核查，深大公司合作期限已于 2003 年 11 月到期。因 2003-2005 年度未年检，2005 年 2 月 1 日深大公司已被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根据国家信息产业部信部清函（2004）8 号《关于终止与英国大东电报局就深大电话公司合作关系的意见》，合作期限届满，合作双方按照约定终止合作关系，原业务由广东省电信有限公司承接；另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国资厅产权（2004）10 号《关于深大电话公司依法清算有关问题的批复》，因深大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届满，同意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会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对深大公司依法进行清算，目前深大公司的清算程序正在进行之中。根据深大公司清算组《关于如何处置天威股权问题的回复函》，深大公司是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按中外合作经营协议，包括发行人股权在内的深大公司资产应由中方股东深圳市电信发展总公司所有（该公司由广东省电信有限公司持有 80% 股权、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权），深圳市电信发展总公司目前无出售该部分股权的意向。

本所律师认为：深大公司的清算可能导致发行人的股东结构发生变更，但因深大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对发行人的决策活动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深大公司股东身份的变更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负面影响。

## （3）联合实业

联合实业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9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03011009897。联合实业的注册资本：3,800 万元。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503 房（邮政编码：518040）；法定代表人为陈胜年；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函（1996）45 号文，公司发起人股东中金公司与联合实业签署分立协议，约定中金公司对发行人的 300 万投资及 700 万借款权益由联合实业拥有。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作了相应的变更。



另经核查，联合实业在公司登记部门登记的股东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80%）、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但根据联合实业提供的《企业国有资产占用产权登记表》记载，联合实业的现有股东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80%股权）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20%股权）。经核查联合实业提供的书面资料，根据 1999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签署的《转让协议书》、1999 年 11 月 7 日联合实业董事会决议，并经 2000 年 12 月 16 日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国色行函字（2000）061 号《关于深圳中金联合实业有限公司财务关系下放广东省管理的函》及 2001 年 8 月 2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2001）347 号《关于中央下放我省有色金属企业管理体制问题的批复》，联合实业的股东最终已实际变更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80%）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20%），但因原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所欠债务涉及诉讼导致联合实业的股权被多次查封，工商变更登记至今尚未能够办理。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实业股东的上述变化及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性质及股东状况。

#### （二）发起人的数量、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符合《94 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股东的数量、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现行《06 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及权属凭证

发起人已按照《组建合同书》缴纳出资并履行验资手续，各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法律纠纷。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涉及土地使用权目前的权属凭证事宜，详见本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财产”。

#### （四）股东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电集团承诺：自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天威视讯首次公开发行前本集团持有的天威视讯股份，也不由天威视讯回购本集团持有的天威视讯股份。公司股东深大公司、联合实业承诺：自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天威视讯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天威视讯股份，也不由天威视讯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天威视讯股份。

## 七、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公司主要有：

### （一）深圳市天威广告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威广告有限公司于1996年3月15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03011012647号；注册资本为8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B座）22楼2201、2207-2210室；法定代表人为吕建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经营期限为1996年3月15日至2045年3月15日。

深圳市天威广告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7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广电集团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 （二）深圳市迪威特数字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迪威特数字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于2003年1月23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03011105083号；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科技南路深圳市数字技术园B2栋5A；法定代表人为吕建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数字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机顶盒、数字电视软件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按照深贸管准证字2003-519号资格证书规定经营）。经营期限为2003年1月23日至2018年1月23日。

根据深圳市迪威特数字视讯技术有限公司2006年9月12日第一届股东会

第四次会议决议，北京中视联系统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中数盈科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变更后，深圳市迪威特数字视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架构为：发行人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深圳国家电子技术工业试验中心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深圳市中数盈科科技有限公司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 （三）深圳市天威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威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7月18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03011012648 号；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蔡传毅；企业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数据信息传输服务；数据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经营期限为1997年7月18日至2047年7月18日。

深圳市天威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架构为：发行人出资5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深圳市采辰投资有限公司2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深圳市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朝恒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 （四）深圳市移动视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移动视讯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3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03011157626号；注册资本为4,666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广播电视大厦三楼；法定代表人为张合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广播电影电视无线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以上业务凭相关许可证从事经营）；移动电视讯号传输与相关技术安装工程及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视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媒体策划，电视设备与技术开发、购销。经营期限为自2004年11月1日至2054年11月3日。

深圳市移动视讯有限公司的股权架构为：发行人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

的15.0021%；广电集团2,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85%；深圳市高清数字电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16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9892%。

#### （五）深圳市深视传媒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视传媒有限公司于2002年10月17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03011098528号；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深圳广播电视大厦内；法定代表人为郑鼎文；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经营广告业务（待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方可开展业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期限为自2002年10月17日至2012年10月17日。

深圳市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架构为：发行人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广电集团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深圳市深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 （六）深圳市天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1997年4月4日在深圳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03011012445；注册资本1,000万元；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吕建杰；天威投资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设计、制作国内外电视广告业务。经营期限为1997年4月4日至2012年4月4日。

深圳市天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架构为：发行人出资4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3%；广电集团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5%；朝恒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出资240万元，占注册资本24%；深圳加盟大实业发展总公司出资280万元，占注册资本28%。

因深圳市天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具备经营电视购物频道资质，天威视讯和深圳广电集团收回了电视购物频道。2005年7月13日，深圳加盟大实业发展总公司、朝恒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以收回电视购物频道导致深圳市天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法经营为由，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解除

与天威视讯和深圳广电集团签订的《深圳市天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同书》并赔偿损失。2007年1月12日，中国国际仲裁委员会作出了（2007）中国贸仲深裁字第D05号裁决书裁定：天威视讯与深圳广电集团共同赔偿向深圳加盟大实业发展总公司赔偿损失86.22万元，向朝恒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赔偿损失73.78万元；解除《深圳市天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同书》，解散深圳市天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依法进行清算。目前该公司处于清算之中。

截止2006年12月21日，发行人对深圳市天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价值5,927,745.47元，根据发行人对深圳市天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帐面净资产可变现价值的分析，预计该项投资不存在减值损失。根据裁定的应赔偿损失总额，发行人按持股比例所占份额，已预提赔偿金143.00万元。

#### （七）深圳艺能数字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艺能数字影视技术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已获得深圳市外商投资局深外资复（2001）0098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深圳艺能数字影视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并于2001年3月19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企合粤深总字第109386号；注册资本1438万元；投资总额为1788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9D；法定代表人为高九；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范围：数字图形的技术处理，音频、视频系统的开发、设计。经营期限为自2001年3月19日至2011年3月19日。

深圳艺能数字影视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架构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威广告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20%；广电集团出资比例为34.4%；天乙（加拿大）国际企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5.6%。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控股或参股公司均已通过2006年度工商年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控股或参股公司均依法设立；除深圳市天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清算外其他公司均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相关股权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01	有线台	2,520	42
02	鸿波公司	900	15
03	信托公司	780	13
04	深大公司	780	13
05	工业公司	720	12
06	中金公司	300	5
	合计	6,000	100

根据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编号为（95）验资报字第 058 号《验资报告书》，各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到位。发行人设立时的国有股权设置未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准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未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但事后获得了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效的确认，现为合法、有效；此外，的产权界定和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法律风险。

### （二）发行人历次的股权变更

#### 1、发行人历次的股权变更

（1）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函（1996）45 号文，1996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发起人中金公司（分立后存续公司）与联合实业（分立后组建的新公司）签署分立协议，约定由中金公司对发行人的 300 万投资及 700 万借款权益由联合实业拥有。

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作了相应的变更。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变更合法、有效。

（2）199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更改注册资本及新股东认购股份的决议》，决定以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借款向发行人增资，

并同意深业电讯认购信托公司和工业公司放弃认购的 3,500 万股。1997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增资 14,000 万元，股本总额增至 2 亿元。

1997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20 万股（占总股本 12%）转让给深业电讯。1997 年 9 月 4 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深国资办（1997）199 号《关于同意转让深圳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2% 的股权（720 万股）转让给深业电讯。

根据深圳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 1997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光明验资报字(1997)第 10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增资 14,000 万元已到位，增资完成后实收资本为 2 亿元。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01	有线台	8,400	42
02	深业电讯	4,220	21.1
03	鸿波公司	3,000	15
04	信托公司	780	3.9
05	深大公司	2,600	13
06	联合实业	1000	5
	合计	20,000	100

股东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作了相应的变更。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本所律师发现有以下问题：

A、在增资过程中，根据发行人、有线台、深业电讯、鸿波公司、联合实业和深大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原发起人有线台、鸿波公司、联合实业和深大公司实际是以 1 元认购 1 股股份，而新加入的股东深业电讯是以 1.3 元认购 1 股股份。根据深圳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深东华财审（1996）第 02 号《审计报告》，

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每股未分配利润为 0.298 元。本所律师认为：因发起人在设立发行人时的股权价值于本次增资时已增加，而新股东并没有原出资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基础，故表面看发行人该次增资同股不同价，但结合发行人利润增长和资金占用情况，本次增资不同的价格实质上体现了公平原则。

B、经核查，深业电讯是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政府在香港设立的全资企业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业电讯受让发行人的股权时，发行人并没有获得相关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也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各项优惠待遇。根据当时的外商投资导向目录，发行人所从事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领域尚属禁止外商进入的范围，但因深业电讯的特殊股权背景、深业电讯在持股期间并未实质介入发行人的经营运作以及 2007 年所进行的股权转让，本所律师认为：深业电讯持股发行人的行为实际并未导致真正的境外资本涉足禁止外商从事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领域。

C、根据《94 公司法》，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在发行人成立三年内不允许转让，但上述转让事宜发生之时，发行人成立尚不满三年。但鉴于公司登记机关已受理并办理了变更登记，且 2007 年深业电讯以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发行人，上述行为得以规范。

(3) 1999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次股东大会，同意信托公司将持有 780 万股（占总股本 3.9%）转让给有线台。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复（1999）68 号《关于同意转让深圳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批准了该转让事宜，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作了相应的变更，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有线台	9,180	45.9
2	深业电讯	4,220	21.1
3	鸿波公司	3,000	15
4	深大公司	2,600	13



5	联合实业	1,000	5
	合计	2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事宜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4) 1998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次股东大会，会议确认了发行人股东鸿波公司更名为深圳市鸿波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同意鸿波公司将其持有的3,000万股（占总股本15%）转让给国通电信。1998年10月30日，深圳市鸿波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国通电信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以深圳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的净资产值对应的股权价格进行转让。2000年9月30日，深圳市邮政局、深圳市电信局、中国邮电工会深圳市邮政局委员会和中国邮电工会深圳市电信工作委员会签署《深圳市邮电分营资产划分协议书》，约定将鸿波公司应付国通电信的款项以鸿波公司持有发行人等公司的股权进行抵偿。2001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了鸿波公司与国通电信的股份转让方案。

股东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作了相应的变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有线台	9,180	45.9
2	深业电讯	4,220	21.1
3	国通公司	3,000	15
4	深大公司	2,600	13
5	联合实业	1,000	5
	合计	2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实质是深圳市邮电系统所进行的内部资产划转，其转让程序合法、有效。

(5) 经2001年6月1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发社字（2001）674《关于同意深圳市电视台和深圳市有线广播电视台合并、调整节目频道设置的批复》

和 2001 年 6 月 26 日广东省广播电视局粤广局发（2001）195 号《关于深圳市电视台与深圳市有线广播电视台合并的批复》批准，有线台与深圳电视台整建制合并成立新的深圳电视台，有线台被注销，由新成立的深圳电视台承继原有线台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权承继合法有效。

（6）2002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国通电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00 万股（占总股本 15%）分别转让给深业投资 2,000 万股、深圳电视台 1,000 万股。交易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交易价格为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的发行人净资产数额相应计算得出。

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电视台	10,180	50.9
2	深业电讯	4,220	21.1
3	深业投资	2,000	10
4	深大公司	2,600	13
5	联合实业	1,000	5
	合计	2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该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7）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发办字（2003）1311 号《关于〈深圳电视台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和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粤广局发（2004）24 号《关于〈深圳电视台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批准，2004 年 6 月深圳电视台、深圳广播电台、深圳市广播电视传输中心、深圳电影制片厂等组建广电集团；2005 年 3 月，深圳电视台和深圳电台取消法人资格，其资产划入广电集团，深圳电视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广电集团承继。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权承继合法有效。

(8) 2007年1月12日,经深圳市国资委深国资委(2006)419号《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问题的批复》以及深圳市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立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深文改复(2006)1号《关于同意广电集团受让深业集团所持天威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批复》批准,深业投资将其持有的2,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0%)、深业电讯将其持有的4,220万股(占总股本的21.1%)转让给广电集团。该等交易经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鉴证,符合法定程序。本次受让价格以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后的数额相应计算,并在深圳市国资委备案。

上述股东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01	广电集团	16,400	82
02	深大公司	2,600	13
03	联合实业	1,000	5
	合计	2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行为规范了深业电讯作为境外公司投资国内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领域的行为,转让后形成的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 (三) 发起人及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各股东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况。

##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及其他通讯网络规划建设及技术服务;广播电视信号传输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网页制作、网络游戏、文学欣赏、网上商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项目);各类信息咨询(凡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进出口

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659 号文办理）。经营方式为：信息服务、咨询、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等。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颁发的许可证号为粤广传字 0001 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编号为 510375 的《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许可证号为 1906013《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级）》、深圳市福田区广播电视局颁发的编号为 FT200412 的《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粤 B2-2003001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深圳市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 B3204044030414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暂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4403110654 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发行人已经获得了从事上述经营范围的相关许可证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范围与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的情况。

（三）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变更。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7）审字 712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来自于主营业务的收入额分别占发行人全部业务收入总额的 100%、98.66%、98.38%，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含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

1、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

- (1) 广电集团持有发行人 82%的股份, 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 (2) 深大公司持有发行人 13%的股份, 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 (3) 联合实业持有发行人 5%的股份, 是发行人第三大股东。

2、 广电集团控股、发行人参股的投资企业

(1) 深圳市移动视讯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5.0021%股权, 广电集团持有 60.0085%股权;

深圳市移动视讯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3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注册号为4403011157626号; 注册资本为4,666万元; 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广播电视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为张合运;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广播电影电视无线传输;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增值电信业务(以上业务凭相关许可证从事经营); 移动电视讯号传输与相关技术安装工程及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电视信息咨询; 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 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媒体策划, 电视设备与技术开发、购销。经营期限为自2004年11月1日至2054年11月3日。

深圳市移动视讯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广电集团2,8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60.0085%; 深圳市高清数字电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166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24.9892%; 发行人7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5.0021%。

(2) 深圳市深视传媒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股权, 广电集团持有 50%股权;

深圳市深视传媒有限公司于2002年10月17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03011098528号; 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深圳广播电视大厦内; 法定代表人为郑鼎文;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广告业务(待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方可开展业务); 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

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期限为自2002年10月17日至2012年10月17日。

深圳市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架构为：发行人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工会委员会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深圳市深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 3、 控股股东广电集团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1) 兆利集团有限公司，广电集团实质持有 100%股权；

兆利集团有限公司注册登记证号码为 20510693-000-11-06-6，业务性质为商业，有效期间为 200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7 年 11 月 27 日，注册地址为香港。

(2) 深圳市万通信息台，广电集团持有 100%股权；

深圳市万通信息台于 1994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403011038946；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广播电视大厦四楼 415；法定代表人王燕祥；经济性质为全民；经营范围：利用现有广播辅助信道传播经济信息，销售“万通之声”信息专用接收机，广播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按照规定办）；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广播广告业务。经营期限为自 1994 年 5 月 18 日至 2014 年 5 月 18 日。

(3) 深圳市广播电台听众联谊会，业务主管单位为广电集团；

深圳市广播电台听众联谊会是在深圳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社会团体法人。法定代表人谢杰华；注册资金 5 万元；业务范围：促进交流、收集意见、扩大收听群、促进广播事业发展。有效期限为自 2006 年 7 月 3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

(4) 深圳市地平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电集团持有 100%股权；

深圳市地平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21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0301102828625号；注册资本为6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大厦12楼；法定代表人为陈志荣；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文化活动策划；电视专题节目策划创作；文化产业投资与策划；企业

形象策划；文化展览策划。经营期限为自2006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1日。

(5) 深圳市广播电视传输中心，举办单位为广电集团；

深圳市广播电视传输中心是经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事证第 144030000141 号事业单位法人。法定代表人郑彦；开办资金为 638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怡景路 2008 号；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提供发射保障服务，广播电视传输发射，数字电视传输发射，数字 MMDS 传输网开发管理经营，无线传输覆盖网开发管理经营，中波转播业务，数据广播业务，卫星电视广播节目接收，微波传送，电视塔维护与物业管理。有效期为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6) 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广电集团持有 99%股权；

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于2003年3月6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03011106978号；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深圳电视台大院4楼东南向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呼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承办、合作举办国内外文化产业会议和展览活动；文化的版权、产权、技术转让交易；提供文化产业咨询、文化产业中介；为国内外文化产业交流和合作提供相关的服务；与会展业务相关的场地租赁；会展策划、设计和会务服务；网上虚拟会展业务；批发零售会展商品。（以上各项涉及前置审批和专项许可的凭相关批文和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2003年3月6日至2053年3月6日。

(7) 深圳市广电生活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电集团持有 98%股权；

深圳市广电生活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403011268191；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一号深圳广播电影电视大厦 6 楼 D 区；法定代表人李静；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深圳人民广播电台生活广播的开办、节目制作及播出（按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2007]44 号文经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期限为 2007 年 6 月

21日至2057年6月11日。

(8) 深圳市广视后勤管理有限公司，广电集团持有95%股权；

深圳市广视后勤管理有限公司于2005年7月21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03011183168号；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深圳电视广播大厦三楼；法定代表人为张合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餐饮策划管理。经营期限为200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1日。

(9) 深圳市深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广电集团持有95.0054%股权；

深圳市深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于1994年1月28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03011044403号；注册资本为368.4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播电影电视大厦19楼；法定代表人为张合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期限为1994年1月28日至2014年1月28日。

(10) 深圳市声图广告设计制作有限公司，广电集团持有70%股权；

深圳市声图广告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于1993年12月2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03011024053号；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车公庙南侧创展中心21层2101-2103号；法定代表人为郑坤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经营期限为1993年12月2日至2013年12月2日。

(11) 深圳功夫之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广电集团持有50%股权；

深圳功夫之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25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03011255145号；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深圳广电集团大厦七楼；法定代表人万荣；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文化活动策划，文化艺术表演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展览策划，文化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期限为2007年1月25日至2027年1月25日。



(12) 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广电集团持有60%的股权；

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4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03011220221；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1号深圳广电集团大厦六楼；法定代表人为徐奔奔；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电视剧、综艺、专题、动画故事片的制作、复制、发行（许可证有效期至2009年3月28日止）；文化活动的策划（不含限制项目）；经营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另行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3) 深圳艺能数字影视技术有限公司，广电集团出资比例为34.4%。

深圳艺能数字影视技术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已获得深圳市外商投资局深外资复（2001）0098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深圳艺能数字影视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并于2001年3月19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企合粤深总字第109386号；注册资本1438万元；投资总额为1788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9D；法定代表人为高九；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范围：数字图形的技术处理，音频、视频系统的开发、设计。经营期限为自2001年3月19日至2011年3月19日。

深圳艺能数字影视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架构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威广告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20%；广电集团出资比例为34.4%；天乙（加拿大）国际企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5.6%。

4、 关联自然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为广电集团传输其买断频道和自办频道的节目并收取传输费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原深圳电视台）于2002年签订的《电视节目落地传输服务协议》，双方约定发行人传输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买断经

营落地传输业务的境内外电视频道和自办节目频道, 并收取相应的节目传输费。之后双方每年签订补充协议, 明确当年度传输的节目数量和价格等事宜。根据 2007 年签署的补充协议, 双方确定, 2007 年度, 8 套境外频道的节目传输费为 3,600 万元; 39 套境内频道的节目传输费为 4,290 万元, 合计 7,890 万元。双方的合作有效期至 2014 年。

(2) 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威广告有限公司代理广电集团部分频道的广告业务并收取广告费

根据 2007 年深圳市天威广告有限公司与广电集团签署的《广告代理协议书》, 深圳市天威广告有限公司独家特别代理广电集团部分参考频道电视广告。独家特别代理广告协议一年一签, 合作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度内, 深圳市天威广告有限公司向广电集团承诺缴纳 1,000 万元广告投放额。深圳市天威广告有限公司享有代理完成协议规定的广告投放额 25% 的独家代理费, 如深圳市天威广告有限公司广告总投放额超过承诺额, 超出部分可享受 8% 的奖励。广电集团按照广告投放总额的一定比例支付深圳市天威广告有限公司广告插播费用补偿 (包括广告插播设备使用、设备维护、人工、办公场地等相关费用)。

(3) 与深圳市广视后勤管理有限公司之间餐饮及物业管理服务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广视后勤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餐饮服务委托管理合同书》, 发行人职工食堂委托给深圳市广视后勤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 发行人每年支付委托项目补贴费用 200 万元、服务管理费 20 万元; 合同期限为 2006 年 1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广视后勤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合同书》, 发行人将天威技术楼委托深圳市广视后勤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发行人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2.5 元支付管理费, 期限为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1 日。

(4) 与深圳市深视传媒有限公司之间的合作赠报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深视传媒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对于发行人向网内用户所赠阅的《深圳电视报》所发生的费用, 双方各承担 50%; 为加强对“有

线宽频”业务的宣传，深圳市深视传媒有限公司定期在《深圳电视报》封2版或封3版上全版设立“有线宽频专版”，并向发行人按每版7500元收取费用。另外，双方在协议中还约定由深圳市深圳传媒有限公司全面接管并全力做好由发行人所代管的以前的《深圳电视报》客户管理和服务工作。合作期限至2008年5月15日止。

(5) 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审计报告》，2004、2005、2006三个年度及2007年1-6个月，经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和比例分别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重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重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重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重
深圳广电集团	节目传输费	3,945	99.82%	7,890	100%	7,853	99.87%	6,500	91.70%
深圳广电集团	支付广告发布费	262	100%	1,538	100%	1,756	100%	--	--
深圳市广视后勤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管理及物业管理费	119	100%	213	100%	--	--	--	--
深圳市深视传媒有限公司	合作赠报	--	--	123	100%	68	100%	--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着委托贷款、支付委托代理利息等偶发性的关联交易，详细内容见本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务”之（一）之1、借款合同的（2）、（3）。

（2）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审计报告》，2004、2005、2006三个年度及2007年1-6个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和比例分别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重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重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重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重
深圳广电集团	委托贷款	---	---	---	---	20,000	100%	---	---
深圳广电集团	支付委托贷款利息	576	100%	1,152	100%	235	100%	---	---

### （3）收购南油电视站事宜

发行人于2007年8月向广电集团收购南油电视站，详细内容请见本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

### 3、潜在关联交易

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广电集团由于历史原因，存在共有宗地号B306-0005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为力争减少及避免因共有土地以及后续衍生的建设、使用、分配、申请登记、物业管理等系列环节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广电集团已经出具下列承诺：

（1）对该共有土地上共建的物业，本集团将与天威视讯一起办理报建的相关手续、按比例共同承担报建手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对于该共有土地上的建设，本集团承诺以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合格的、经本集团及天威视讯一致认可的设计/承建单位，由该单位设计/承建共有土地上的建筑物。

（3）在共有土地上房地产的建筑过程中，本集团承诺按照工程进度，与天威视讯做到“三同时”，即同时按比例投入资金、同时对建筑过程进行监管、同

时对建成的物业投入使用。

(4) 在共有土地上建筑物建成后，本集团承诺根据公平合理以及有利于使用的原则对建成的物业进行分割，并根据分割结果共同及时向国有土地管理部门办理产权登记。

(5) 在建筑物的管理和维护方面，本集团与天威视讯将共同委派或指定物业管理公司进行维护管理，并按照共有建筑面积比例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包括保安、卫生、绿化、区内道路维护等相关费用；如由其中一方或其下属的公司或职能部门进行管理的，另一方应根据可比的物业管理费用标准及时向他方支付所分摊的管理费用。

(6) 本集团进一步重申及承诺，本集团将尽量减少因共有土地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并承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对共有的土地以及后续建设、管理过程中行为施加不当影响或者寻求不当利益。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上述关联交易中：

1、发行人传输由广电集团买断的频道和自办频道的节目并收取传输费，是符合国家加强电视节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有利于加强深圳地区的电视节目管理的行为，且该等传输费用参照全国其他地区的市场价格执行，具有公允性。

2、深圳市天威广告有限公司代理广电集团部分频道的广告业务并收取广告费的行为，符合市场交易规则，代理费用的收取均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合理。

3、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深圳市广视后勤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餐饮及物业管理服务费用，支付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4、发行人向深圳市深视传媒有限公司支付的合作赠报等费用均严格按照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价格约定参照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5、对于委托贷款、支付委托代理利息等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照上述程序确定，并采取书面合同、协议的方式履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与广电集团的关联交易中保护其它股东利益的措施

广电集团与发行人发生的支付传输费用的关联交易，历年根据市场情况对费用进行调整，且报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审议了发行人和广电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为：经我们审查相关合同约定的具体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以及履行方式，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和履行方式具有公允性，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及董事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所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五）《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VII》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下列决策程序：

##### 1、《公司章程VII》相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可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或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但股东大会年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提议或要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会议的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

……

##### （七）关联交易：

……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八条 出现下述情况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自然人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关系的认定由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予以确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授予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购买或处置资产、对成本费用预算总额的调整、对外借款、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和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一）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6、关联交易：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 5%，单项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应先提交独立董事认可。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7、……（4）非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得为任何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关联方股东或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中应当回避或放弃表决权，公司应制定专项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以规范关联交易。”

上述条款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版）》中，同样予以了规定。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应参照《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应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 （六）广电集团可能涉及的不同、相近业务及承诺事项

1、根据 2006 年 6 月 13 日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办（2006）29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资源整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以及深圳市广播电视电影电视局深广电《关于印发〈深圳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资源整合工作实施细则〉和〈深圳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资源整合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圳市政府拟对包括广电集团，宝安、龙岗两区广播电视台（中心）、盐田电视台、蛇口电视台，以及宝安区八个街道的广播电视站和龙岗区 10 个街道的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网络资源拟进行整合。该实施意见要求按照以下三种方式进行整合，最终实现“一市一网”：（1）网台入股模式，即各区和广电集团分别以网台（站）净资产、设备及现金等形式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由广电集团控股的网络股份公司。（2）网络入股模式，各区网台（站）按照剥离非经营资产的净资产与广电集团发起设立由广电集团控股的网络股份公司。（3）有偿划转模式，即各区网台（站）有偿转让给广电集团。另外，蛇口电视台的整合方式另行研究提出。

广电集团在未来的整合过程中可能涉及有线电视业务，但上述业务地域范围和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发生的地域范围有清晰的界定，因为有线电视和宽频网络的业务在不同区域内并不具备利益冲突，所以，即使广电集团在整合过程中涉及有



线电视业务，也不构成与发行人的利益冲突。同时，为保证发行人将来有线电视的发展，广电集团作出了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包括：除不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冲突外，如发行人经营的业务与广电集团以及受广电集团控制的任何其他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形成或可能形成实质性竞争，广电集团同意天威视讯有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广电集团在该等关联公司中的全部股权或其他权益；在可能与天威视讯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天威视讯优先发展权。

本所律师认为：因为有线电视业务与用户区域有直接的关系，目前发行人的业务地域范围与广电集团将参与整合的深圳市其他有线电视业务地域范围有明确、清晰的界定，而且广电集团业已作出不同业竞争的承诺，所以，广电集团并不构成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威广告有限公司与广电集团控股的深圳市深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声图广告设计制作有限公司均为广告业务公司，具有相近的业务范围。

经相关公司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市天威广告有限公司与广电集团签订的《广告代理协议书》，深圳市天威广告有限公司的业务仅限于独家代理经营广电集团指定频道的广告业务，收入来源相应为按双方协议约定由广电集团支付的广告代理费；而深圳市声图广告设计制作有限公司已停止营业，目前正在履行工商注销手续；深圳市深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并不经营电视频道的广告业务。因此，深圳市天威广告有限公司与广电集团控股的深圳市深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声图广告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之间并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控股的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作为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以及转让本集团持有的天威视讯股份之后一年内，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组织或个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天威视讯经营范围相

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天威视讯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如天威视讯经营的业务与本集团以及受本集团控制的任何其他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形成或可能形成实质性竞争，本集团同意天威视讯有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本集团在该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中的全部股权或其他权益；不利用从天威视讯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天威视讯相竞争的活动；在可能与天威视讯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天威视讯优先发展权；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天威视讯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八)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财产包括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由发起人投入的财产和发行人设立后合法取得的财产。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如下：

### (一)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已取得权证的房产 168 处、尚未办理权证的房产 1 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房产 5 处。具体情况如下：

#### 1、已经取得《房地产证》的房产

序号	房地产证号	房地产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深房地字第3000457662号	天威花园1栋1A	110.65
2	深房地字第3000457469号	天威花园1栋1B	100.87
3	深房地字第3000457473号	天威花园1栋1C	97.03
4	深房地字第3000457474号	天威花园1栋1D	98.37
5	深房地字第3000457476号	天威花园1栋1E	100.87
6	深房地字第3000457478号	天威花园1栋1F	101.13
7	深房地字第3000457482号	天威花园1栋2A	112.70
8	深房地字第3000457485号	天威花园1栋2B	100.87
9	深房地字第3000457487号	天威花园1栋2C	97.03

10	深房地字第3000457489号	天威花园1栋2D	98.37
11	深房地字第3000457492号	天威花园1栋2E	100.87
12	深房地字第3000457494号	天威花园1栋2F	112.70
13	深房地字第3000457497号	天威花园1栋3B	100.87
14	深房地字第3000457500号	天威花园1栋3D	98.37
15	深房地字第3000457501号	天威花园1栋3E	100.87
16	深房地字第3000457524号	天威花园1栋4B	100.87
17	深房地字第3000457527号	天威花园1栋4D	98.37
18	深房地字第3000457528号	天威花园1栋4E	100.87
19	深房地字第3000457537号	天威花园1栋5E	100.87
20	深房地字第3000457557号	天威花园1栋7E	100.87
21	深房地字第3000457562号	天威花园1栋8D	98.37
22	深房地字第3000457592号	天威花园1栋13D	98.37
23	深房地字第3000457596号	天威花园1栋14B	100.87
24	深房地字第3000457599号	天威花园1栋14D	98.37
25	深房地字第3000457602号	天威花园1栋14E	100.87
26	深房地字第3000457634号	天威花园1栋18B	100.87
27	深房地字第3000457637号	天威花园1栋18D	98.37
28	深房地字第3000457462号	天威花园2栋101	1944.03
29	深房地字第3000457459号	天威花园2栋202	2124.49
30	深房地字第3000457454号	天威花园2栋A-3C	96.67
31	深房地字第3000457321号	天威花园2栋B-3D	96.61
32	深房地字第3000457320号	天威花园2栋B-3E	100.96
33	深房地字第3000457318号	天威花园2栋B-3F	96.18
34	深房地字第3000457308号	天威花园2栋B-4F	96.18
35	深房地字第3000457205号	天威花园2栋B-22D	38.49
36	深房地字第3000457465号	天威花园2栋B-22F	90.92
37	深房地字第3000325815号	南侨花园A栋A302	83.88
38	深房地字第3000485196号	福华新村07栋103	85.23
39	深房地字第2000384266号	金祥都市花园金瑞苑2栋101	78.27
40	深房地字第2000384265号	金祥都市花园金瑞苑4栋106	77.46
41	深房地字第2000000445号	兴隆大厦9E	73.71
42	深房地字第0608073号	迎侨花园10栋102	111.50
43	深房地字第5000024635号	丰润花园D18栋607	89.00
44	深房地字第5000024632号	丰润花园D18栋108	73.70
45	深房地字第5000024640号	丰润花园D18栋307	89.00
46	深房地字第5000024638号	丰润花园D18栋808	73.70
47	深房地字第5000024637号	丰润花园D18栋407	89.00
48	深房地字第5000024631号	丰润花园D18栋208	73.70
49	深房地字第5000024636号	丰润花园D18栋507	89.00
50	深房地字第5000024639号	丰润花园D18栋207	89.00

51	深房地字第5000024625号	丰润花园D18栋107	89.00
52	深房地字第5000024627号	丰润花园D18栋608	73.70
53	深房地字第5000024630号	丰润花园D18栋308	73.70
54	深房地字第5000024629号	丰润花园D18栋408	73.70
55	深房地字第5000024626号	丰润花园D18栋708	73.70
56	深房地字第5000024634号	丰润花园D18栋707	89.00
57	深房地字第5000024633号	丰润花园D18栋807	86.80
58	深房地字第5000024628号	丰润花园D18栋508	73.70
59	深房地字第3000099066号	朝恒大厦1B	203.18
60	深房地字第4000017326号	桃源村53栋101	74.79
61	深房地字第5228928号	南天大厦第6栋211	88.13
62	深房地字第4216753号	十二小区住宅楼5栋102	95.38
63	深房地字第2000001052号	华裕花园14L	46.79
64	深房地字第3000006012号	红岭大厦4栋(红荔阁)8H	54.50
65	深房地字第3000084429号	华强花园D栋402	53.33
66	深房地字第4000057533号	深南花园C座6E	83.96
67	深房地字第3000107619号	耀荣园1栋101	99.29
68	深房地字第5000065267号	东乐花园第五栋C202	84.50
69	深房地字第5000057962号	泰华花园一栋148	76.70
70	深房地字第4000089341号	裙楼商铺127	74.61
71	深房地字第6000082911号	德华花园5栋1座101	92.64
72	深房地字第2000098811号	鹏兴花园3栋101	101.79
73	深房地字第5000043366号	桃源居4#住宅楼102	94.30
74	深房地字第5000043367号	桃源居7#住宅楼703	114.00
75	深房地字第5000043368号	桃源居8#住宅楼704	114.00
76	深房地字第5000043571号	桃源居4#住宅楼402	94.30
77	深房地字第6000003916号	鸿进花园A幢209	78.25
78	深房地字第3000026278号	先科机电大厦521	42.98
79	深房地字第2000001731号	金福大厦14G	64.40
80	深房地字第2000209637号	太白居11栋105	116.36
81	深房地字第4000157978号	云海天城世家商业119	239.21
82	深房地字第3000257418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16	126.77
83	深房地字第3000254856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17	133.25
84	深房地字第3000254855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701	149.80
85	深房地字第3000254825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702	74.84
86	深房地字第3000254824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703	74.84
87	深房地字第3000254823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704	74.84
88	深房地字第3000254822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705	168.01
89	深房地字第3000257566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706	61.68
90	深房地字第3000254821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707	56.35
91	深房地字第3000254820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708	56.35

92	深房地字第3000254819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709	62.34
93	深房地字第3000254818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710	149.81
94	深房地字第3000254817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711	74.84
95	深房地字第3000254826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712	74.84
96	深房地字第3000254827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713	74.84
97	深房地字第3000254828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714	168.01
98	深房地字第3000257420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715	61.68
99	深房地字第3000254829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716	56.35
100	深房地字第3000254830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717	56.35
101	深房地字第3000254831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718	62.34
102	深房地字第3000254832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801	149.80
103	深房地字第3000254833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802	74.84
104	深房地字第3000254834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803	74.84
105	深房地字第3000254835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804	74.84
106	深房地字第3000254836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805	168.01
107	深房地字第3000254837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806	61.68
108	深房地字第3000254838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807	56.35
109	深房地字第3000254839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808	56.35
110	深房地字第3000254840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809	62.34
111	深房地字第3000254841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810	149.81
112	深房地字第3000254842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811	74.84
113	深房地字第3000254843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812	74.84
114	深房地字第3000254844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813	74.84
115	深房地字第3000254845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814	168.01
116	深房地字第3000257419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815	61.68
117	深房地字第3000254846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816	56.35
118	深房地字第3000254847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817	56.35
119	深房地字第3000254848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818	62.34
120	深房地字第3000258451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901	151.70
121	深房地字第3000258430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902	56.83
122	深房地字第3000258431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903	56.83
123	深房地字第3000258432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904	56.83
124	深房地字第3000258433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905	56.83
125	深房地字第3000258429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906	147.48
126	深房地字第3000258428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907	51.26
127	深房地字第3000258427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908	46.14
128	深房地字第3000258426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909	46.14
129	深房地字第3000258425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910	51.26
130	深房地字第3000258413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911	151.70
131	深房地字第3000258424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912	56.83
132	深房地字第3000258423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913	56.83

133	深房地字第3000258422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914	56.83
134	深房地字第3000258414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915	56.83
135	深房地字第3000258415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916	147.48
136	深房地字第3000258416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917	51.26
137	深房地字第3000258417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918	46.14
138	深房地字第3000258418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919	46.14
139	深房地字第3000258419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1920	51.26
140	深房地字第3000258420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2001	151.70
141	深房地字第3000258421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2002	56.83
142	深房地字第3000258397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2003	56.83
143	深房地字第3000258396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2004	56.83
144	深房地字第3000258395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2005	56.83
145	深房地字第3000258398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2006	147.48
146	深房地字第3000258399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2007	51.26
147	深房地字第3000258400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2008	46.14
148	深房地字第3000258401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2009	46.14
149	深房地字第3000258402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2010	51.26
150	深房地字第3000258403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2011	151.70
151	深房地字第3000258404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2012	56.83
152	深房地字第3000258405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2013	56.83
153	深房地字第3000258406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2014	56.83
154	深房地字第3000258407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2015	56.83
155	深房地字第3000258408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2016	147.48
156	深房地字第3000258409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2017	51.26
157	深房地字第3000258410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2018	46.14
158	深房地字第3000258411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2019	46.14
159	深房地字第3000258412号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2020	51.26
160	深房地字第4000168196号	前海花园6栋104	87.52
161	深房地字第3000376522号	创意侨园裙楼102	59.70
162	深房地字第3000376521号	创意侨园裙楼103	299.06
163	深房地字第5000191436号	迎侨花园第十栋102	111.53
164	深房地字第9017841号	骏皇名居一至三层B11号商铺	852.81
165	深房地字第3000431748号	福星花园大厦裙楼307	160.31
166	深房地字第2000337282号	东方都会大厦裙楼106	95.29
167	深房地字第3000446378号	城市主场公寓裙楼226	78.72
168	深房地字第3000446380号	城市主场公寓裙楼227	49.0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威广告有限公司目前拥有的房地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证号	房地产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	---------------

1	深房地字第3000181958号	深圳国际商会大厦（B座）2207	92.36
2	深房地字第3000181954号	深圳国际商会大厦（B座）2210	108.75
3	深房地字第3000181956号	深圳国际商会大厦（B座）2208	108.75
4	深房地字第3000181957号	深圳国际商会大厦（B座）2201	91.89
5	深房地字第3000181955号	深圳国际商会大厦（B座）2209	98.4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深圳市天威广告有限公司持有的《房地产证》真实、有效，对上述房产享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 2、尚未取得《房地产证》的房产

目前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凭证的房产一处，即天威技术楼，共七层，建筑面积为 7,110.1 平方米，座落在发行人及广电集团共同拥有使用权的编号为 B306-0005 的土地上。该处房产已获在建设阶段获得了由深圳市规划国土局于 1996 年 8 月 23 日颁发的深规土建许字（1996）I13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深建施许字（1996）133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深建施许字（1996）079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该等许可证上的建设单位为深圳有线电视台，另有施工单位与发行人加盖公章的《工程竣工报告》。发行人进行土地分宗后，获得了深圳市规划局 2005 年 9 月 6 日颁发的深规许字 01-2005-0311 号《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单位为发行人和广电集团，该许证明确了已修建的技术楼的建筑面积。经核查，该技术楼的建设费用由发行人单独承担，并在 200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广电集团与深圳市国土局三方签署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四补充协议书》内，三方明确了技术楼的产权属于发行人。

发行人及广电集团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向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申请房产初始登记，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出具了复函，需待编号为 B306-0005 的土地规划的未建成部分建成后一并申请登记，或将已建成部分分宗后再予单独申请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技术楼已获得建设所需要的各项批准，虽然尚未取得权属凭证，但经深圳市国土局和广电集团的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该建筑的所有权；待编号为 B306-0005 的土地规划的未建成部分建成后，发行人取得权属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除与广电集团共同拥有编号为 B306-0005 土地外，目前不存在其他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该土地使用权源于发行人设立时有线台的出资。

1、发行人设立后，有线台用于出资入股的土地使用权经历了以下变更：

(1) 增加土地容积率

1995 年 10 月 10 日，有线台与深圳国土局签订了深地合字（93）115 号《〈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将土地使用权所涉及的容积率由原 2.8 增加到 4，总建筑面积亦由原来的 56,430 平方米增加到 82,600 平方米，有线台需向深圳市国土局补交市政建设配套费 32,928,000 元。2000 年 4 月 24 日，该增加容积率相关事宜获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现场办公会议的同意。

2000 年 11 月 23 日，深圳市财政局深财综（2000）167 号《关于深圳有线广播电视台土地资产管理的批复》同意有线台增加容积率交缴的市政建设配套费作为深圳市财政对有线台的投资。

2001 年 9 月 11 日，有线台、发行人与深圳市国土局三方签署了深地合字（1993）0115 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二补充协议》，该协议确认了发行人享有有线台作为出资投入的入股土地使用权以及涉及的容积率和建筑面积，还确认因增加容积率而需要补交的市政建设配套费作为深圳市财政局对有线台的投资，增加的 26,164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房地产使用权归有线台，限于自用。

2001 年 11 月 16 日，深圳市国土局核发了深房地字第 3000090907 号《房地产证》。根据该《房地产证》的记载，宗地编号为 B306—5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为有线台，发行人作为共有权人，共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0,153.5 平方米，使用权来源为“协议”，年限自 1994 年 4 月 17 日至 2044 年 4 月 17 日止。此外，在该《房地产证》的“他项权利摘要”中还记载：“本块土地用途为：有线电视台业务用地。本块土地地价为人民币 118,943,350 元，其中：8,400 万元是国家以土地按市场地价作价入股的，3,292.8 万元市政配套金作为市财政对深圳有线广播电视台的投资。建筑面积 56,430 平方米的房地产的土地使用权归深



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6, 164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房地产使用权归深圳市有线广播电视台”。

本所律师认为: 虽然有线台在原出资入股的土地使用权的基础上获得共有部分土地使用权的权利, 但有线台获得的该等权利并没有损害发行人的权益, 即发行人在该土地上获得的建筑面积并没有变化, 相应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性质也没有改变, 双方的权益清晰, 同时该等增加容积率事宜获得深圳市国土局等政府部门的批准, 故该次土地使用权的变更合法、有效。

### (2) 土地使用权权利人变更

2005 年 5 月 30 日, 发行人、广电集团、深圳市国资委联合作为一方与深圳市国土局签署了深地合字(1993)0115 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三补充协议书》, 确认了以下内容:

A、有线台与深圳电视台合并组建为新的深圳电视台后, 因深圳电视台与深圳广播电台、深圳市广播电视传输中心、深圳电影制片厂合并组建为广电集团, 有线台在宗地编号为 B306—5 号地块上的权益由广电集团承继;

B、发行人在该地块上分得的 56, 430 平方米的房地产是国家按市场地价作价 8, 400 万股, 该 56, 430 平方米的房地产可进入房地产市场。

本所律师认为: 在深圳市国土局批准的情况下, 有线台在相关土地上的权益由多家广电单位合并后的广电集团承继,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土地使用权分宗事宜

2005 年 12 月 8 日, 发行人、广电集团与深圳市国土局三方签署了编号为深地合字(1993)0115 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四补充协议书》。该协议约定:

A、深圳市国土局同意将发行人与广电集团共有的宗地编号为 B306—5 号地块分为两宗, 其中一宗地的宗地编号为 B306—0005, 土地面积为 8, 661. 1 平方米; 另一宗地的宗地编号为 B306—0039, 土地面积为 11, 492. 47 平方米;

B、B306—0005 宗地的总建筑面积为 41, 999. 36 平方米, 广电集团拥有该房

地产中 26,170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为非商品房；发行人拥有该房地产中 15,829.36 平方米建筑面积（含已建成的 7,110.1 平方米），为商品房，该地块的使用年限不变；

C、B306—0039 宗地的总建筑面积为 40,600.64 平方米，该地块上的房地产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土地使用年限延至 70 年，从 1994 年 4 月 17 日至 2064 年 4 月 16 日止，建筑性质为商品房。因改变土地用途，发行人应向深圳市国土局补交市政配套设施金 16,374,660 元。

经核查，发行人已缴纳改变土地用途而应补交市政配套设施金。在完成上述土地使用权变更后，发行人已取得住宅部分的房地产证，并已根据相关房改政策转让给天威视讯的职工且已办理完产权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经深圳市国土局批准，发行人将有关土地进行分宗并改变部分土地用途的行为合法、有效。

## 2、土地使用权权属凭证

2005 年 12 月土地分宗后，2001 年 11 月 16 日深圳市国土局核发的深房地字第 3000090907 号《房地产证》失效；因发行人已修建技术楼，编号 B306—0005 土地（总建筑面积为 41,999.36 平方米）的剩余部分尚未使用，而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要求需待未建成部分建成后一并申请登记，或将已建成部分分宗后再予单独申请登记，故发行人及广电集团目前并未取得相关《房地产证》。

本所律师认为：200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广电集团与深圳市国土局三方签署的编号为深地合字（1993）0115 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四补充协议书》是发行人合法与广电集团共同拥有宗地编号为 B306—0005 的土地使用权的法律依据。B306—0005 的土地面积为 8661.1 平方米，期限为 50 年，自 1994 年 4 月 17 日至 2044 年 4 月 16 日。在发行人与广电集团建成编号 B306—0005 的土地已规划但未建设的房产后，取得相关土地及房产权益的《房地产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拥有/享有商标、专利（专利申请）

#### 1、商标

发行人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编号	核定种类	有效期
1	第1075774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22类）	1997.08.14-2017.08.13
2	第1066635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31类）	1997.07.28-2017.07.27
3	第1066703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31类）	1997.07.28-2017.07.27
4	第1066771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34类）	1997.07.28-2017.07.27
5	第1071608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33类）	1997.08.07-2017.08.06
6	第1071655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8类）	1997.08.07-2017.08.06
7	第1074453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1类）	1997.08.14-2017.08.13
8	第1044511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3类）	1997.07.07-2017.07.06
9	第1044563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5类）	1997.07.07-2017.07.06
10	第1045599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20类）	1997.07.07-2017.07.06
11	第1045906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21类）	1997.07.07-2017.07.06
12	第1046174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21类）	1997.07.07-2017.07.06
13	第1049787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38类）	1997.07.07-2017.07.06
14	第1049790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38类）	1997.07.07-2017.07.06
15	第1049875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39类）	1997.07.07-2017.07.06
16	第1055524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42类）	1997.07.14-2017.07.13
17	第1055525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42类）	1997.07.14-2017.07.13
18	第1037502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41类）	1997.06.21-2017.06.20
19	第1037580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36类）	1997.06.21-2017.06.20
20	第1037586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36类）	1997.06.21-2017.06.20
21	第1037830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	1997.06.21-2017.06.20
22	第1037897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37类）	1997.06.21-2017.06.20
23	第1037993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41类）	1997.06.21-2017.06.20
24	第1038819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14类）	1997.06.28-2017.06.27
25	第1038915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14类）	1997.06.28-2017.06.27
26	第1038990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16类）	1997.06.28-2017.06.27
27	第1043739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39类）	1997.06.28-2017.06.27
28	第1016583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32类）	1997.05.28-2017.05.27
29	第1060588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12类）	1997.07.21-2017.07.20
30	第1017671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30类）	1997.05.28-2017.05.27
31	第1022897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32类）	1997.06.07-2017.06.06
32	第1023434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30类）	1997.06.27-2017.06.06
33	第1025370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6类）	1997.06.07-2017.06.06
34	第1031032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29类）	1997.06.14-2017.06.13
35	第1031748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40类）	1997.06.14-2017.06.13
36	第1037018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29类）	1997.06.21-2017.06.20
37	第1082030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24类）	1997.08.21-2017.08.20
38	第1060650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34类）	1997.07.21-2017.07.20
39	第1063611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20类）	1997.07.28-2017.07.27
40	第1066423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10类）	1997.07.28-2017.07.27

41	第1066446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10类）	1997.07.28-2017.07.27
42	第1082078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26类）	1997.08.21-2017.08.20
43	第1082321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18类）	1997.08.21-2017.08.20
44	第1082390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18类）	1997.08.21-2017.08.20
45	第1075775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22类）	1997.08.14-2017.08.13
46	第1078736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13类）	1997.08.14-2017.08.13
47	第1082029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24类）	1997.08.21-2017.08.20
48	第1075701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15类）	1997.08.14-2017.08.13
49	第1075702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15类）	1997.08.14-2017.08.13
50	第1084781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13类）	1997.08.21-2017.08.20
51	第1086274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2类）	1997.08.28-2017.08.27
52	第1086388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19类）	1997.08.28-2017.08.27
53	第1086738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4类）	1997.08.28-2017.08.27
54	第1087664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27类）	1997.08.28-2017.08.27
55	第1087704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23类）	1997.08.28-2017.08.27
56	第1087705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23类）	1997.08.28-2017.08.27
57	第1087715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26类）	1997.08.28-2017.08.27
58	第1087812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17类）	1997.08.28-2017.08.27
59	第1087813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17类）	1997.08.28-2017.08.27
60	第1038799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5类）	1997.06.28-2017.06.27
61	第1092384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19类）	1997.09.07-2017.09.06
62	第1092762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4类）	1997.09.07-2017.09.06
63	第1093312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27类）	1997.09.07-2017.09.06
64	第1096715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1997.09.07-2017.09.06
65	第1101862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8类）	1997.09.14-2017.09.13
66	第1102024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	1997.09.14-2017.09.13
67	第1106572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25类）	1997.09.21-2017.09.20
68	第1088403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28类）	1997.08.28-2017.08.27
69	第1088401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28类）	1997.08.28-2017.08.27
70	第3507142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38类）	2005.01.07-2015.01.06
71	第3507146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38类）	2005.01.07-2015.01.06
72	第3507143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18类）	2005.04.28-2015.04.27
73	第3507144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25类）	2005.05.14-2015.05.13
74	第3507145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28类）	2005.04.28-2015.04.27
75	第3507140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25类）	2005.05.21-2015.05.20
76	第3507138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38类）	2005.01.07-2015.01.06
77	第3507137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28类）	2005.04.28-2015.04.27
78	第3507151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25类）	2005.05.14-2015.05.13
79	第3507150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18类）	2005.04.28-2015.04.27
80	第1341373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1999.12.07-2009.12.06
81	第1314552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12类）	1999.09.14-2009.09.13
82	第1048528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11类）	2007.07.07-2017.07.06

## 2、专利（专利申请）

### （1）实用新型专利

证书号：第831070号

实用新型名称：具有学习功能的数字电视机顶盒遥控器

设计人：麦上保、曹利齐、赵学宏

专利号：ZL200520035173.3

专利申请日：2005年8月12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06年10月25日

专利权期限：10年，自申请日起算

### （2）外观设计专利

证书号：第 533606 号

外观设计名称：家用电器遥控器

设计人：麦上保、曹利齐、赵学宏

专利号：ZL200530029284.9

专利申请日：2005年7月28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06年4月12日

专利权期限：10年，自申请日起算

### （3）专利申请

发行人持有申请人为发行人、申请日为2006年6月21日、申请号为200610021268.9、发明名称为“数字电视的视频点播方法”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发行人同时持有申请人为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申请日为 2006 年 6 月 30 日、申请号为 200610028559.0、发明名称为“通过可视终端完成金融数据处理的方法及公共支付服务器”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4)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迪威特数字视讯技术有限公司的外观设计专利  
证书号：第 423053 号

外观设计名称：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

设计人：付大力、王传宏、杨征兵

专利号：ZL200430043826.3

专利申请日：2004 年 7 月 6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迪威特数字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05 年 1 月 26 日

专利权期限：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享有的上述商标、专利权利以及申请权利真实、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重要机器设备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交换机、呼叫中心设备、服务器、CMTS 设备、路由器等机器设备。经核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通过采购方式取得上述设备的所有权。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未在上述设备上设置抵押权等他项权利。

#### (五) 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况

200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项目贷款银团(具体为中信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市商业银行上步支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怡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深威银权质字第 200601 号《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权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目前经营的深圳特区范围内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的收费权益出质给该贷款银团,为发行人与贷款银团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签定的深威银团贷字第 200601 号《深圳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项目人民币银团贷款合同》项下 3 亿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范围为:该《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及法律规定的有关费用。该《质押合同》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至该《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及法律规定的有关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发行人子公司没有以资产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其自有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权为其自身的贷款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行为合法、合规。

#### (六) 发行人租赁他人物业及出租自有物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部分自有物业出租情况,出租物业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商务大厦 1901、1902、1918、1905-1915、2001-2018、2101-2120、22 楼整层,龙华丰润花园员工宿舍 207、208、307、308、407、408、507、508、607、608、707、708、807、808。发行人与承租方签署了相关租赁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他人物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租赁他人物业和出租自有物业情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采购合同等。

### 1、借款合同

(1) 2006年6月20日,发行人与贷款银团(具体为中信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市商业银行上步支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怡景支行)签署了编号为深威银团贷字第200601号《深圳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项目人民币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银团向发行人提供3亿元贷款,提款计划为2006年6月22日15,000万元、2006年9月18日5,000万元、2007年4月18日5,000万元、2007年8月16日5,000万元。贷款用途为深圳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项目建设,合同项下贷款首次执行利率为本合同第一笔贷款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合同执行利率于合同项下每一利率调整日调整一次,调整后的执行利率为利率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期限自2006年6月22日至2011年4月20日。

(2) 2005年11月3日发行人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签署了编号为21105053《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发展银行接受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的委托在《委托贷款合同》项下向发行人发放1亿元的贷款。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5.76%。贷款期限为36个月,以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计息。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以实际发放金额的每年千分之一计收手续费。

(3) 2005年9月20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怡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编号为2005年蔡字第7005685002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招商银行接受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的委托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向发行人发放1亿元的贷款。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年利率为5.76%。贷款期限自2005年9月23日至2008年9月23日。

## 2、采购合同

### (1) 迪威特机顶盒

发行人于2005年10月8日与深圳市迪威特数字视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10万台NDSCA-TCS7112机顶盒的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为51,900,000元。根据合同的约定,该批货品在2005年11月20日起至2005年12月30日分5批



到达，每2万台交付验收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向深圳市迪威特数字视讯技术有限公司数字支付该批货款的95%，剩余5%在交付验收一年后支付。但由于发行人在深圳市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过程中机顶盒实际发货数量是按需调配，故交货数量和时间没有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执行。截止到2007年6月20日已支付96430台机顶盒货款，剩余总价5%的款项及未交付的货款待货品交齐后按合同约定支付。

### (2) 同洲机顶盒

A、发行人于2006年6月15日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万台CDVBC5680机顶盒的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为8,600,000元。根据合同的约定，该批货品在2006年6月25日起至2006年7月25日分批到达，每批货品交付验收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向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该批货款的95%，剩余5%在交付验收一年后支付。本合同货品截止到2007年4月3日已交付19438台，发行人已支付完毕到货产品的95%货款，剩余款项到期后按合同约定支付。

B、发行人于2006年12月27日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1万台Anysight100CM交互机顶盒的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为7,200,000元。根据合同的约定，该批货品按发行人要求批量供货，每批货品交付验收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向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该批货款的95%，剩余5%在交付验收一年后支付。本合同截止到2007年7月，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全部到货完毕，发行人按合同规定已经支付95%货款。

### (3) 九州机顶盒

A、发行人于2006年6月15日与深圳市九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2万台DVC-2018ND机顶盒的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为8,600,000元。根据合同的约定，该批货品在2006年12月31日前分批到达发行人指定地点及指定收货人，每批货品交付验收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向深圳市九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该批货款的95%，剩余5%在交付验收一年后支付。本合同货品截止到2007年4月3日已交付16505台，发行人已支付完毕到货产品95%货款，剩余款项到期后按合同约定支付。

B、发行人于2007年4月9日与深圳市九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2万台DVCI-2188ND交互机顶盒的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为12,000,000元。根据合

同的约定，该批货品自 2007 年 4 月 19 日起分批到达发行人指定地点，每批货品交付验收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向深圳市九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该批货款的 95%，剩余 5%在交付验收一年后支付。本合同货品暂未办理入库手续，截止到目前没有支付货款。

#### (4) 创维机顶盒

A、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与创维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 1 万台 C6000NDS 机顶盒的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为 4,000,000 元。根据合同的约定，该批货品自 2006 年 7 月 5 日起分批交付，发行人已支付完毕到货 4,497 台机顶盒的 95%货款，剩余款项到货后按合同约定支付。

B、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与创维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 2 万台 C6000NDS 机顶盒的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为 6,900,000 元。根据合同的约定，该批货品在合同签订后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分批交付，每批货品交付验收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向创维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支付该批货款的 95%，剩余 5%在交付验收一年后支付。截止到 2007 年 8 月 15 日尚未有入库货品，没有支付过货款。

#### (5) 茁壮数字机顶盒中间件系统合同

发行人于 2005 年 2 月 5 日与深圳茁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数字电视信息广播软件许可合同，因涉及机顶盒实际使用数量目前不确定的问题，本合同没有设定合同总价，按平移 60 万用户加上 12 万双向用户预估，本合同总费用为 11,392,000 元。到目前为止，发行人机顶盒采购量已经超过 100 万台。因软件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部分货款付款改为 90%支付，到目前为止已经向深圳茁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支付了 11,135,604.36 元，因机顶盒使用量的不确定性及因软件问题产生的扣押 10%的款项，后续发行人将按实际的发生的机顶盒采购数量及软件解决的情况按合同规定支付应付账款。

#### (6) CMTS 五期设备

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与达科数据通讯中国/香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深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 CMTS 五期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为 1,415,388 美元。根据合同的约定，该批货品在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交付完毕，本合同货品已交货完毕，发行人已通过深圳市深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完毕总

价的 92%的货款，剩余 8%货款未支付。

#### (7) 宏天德美 CableModem 设备

发行人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与北京宏天德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 3 万台 CableModem 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为 8,070,000 元。根据合同的约定，该批货品在中标后后 30 日内交付完毕。本合同货品已按期全部交付完毕，发行人已按合同规定支付总价的 95%货款，剩余 5%货款到期后支付。

### 3、财产保险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险单号为 20500027503010604608、20500027503010603987 等的《机动车辆保险单》，为发行人所属车辆投保财产险。

#### 4、《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聘请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上述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主要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增资

1996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更改注册资本及新股东认购股份的决议》，决定以部分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借款向发行人增资，并同意深业电讯认购信托公司和工业公司放弃认购的3,500万股。1997年3月3日，发行人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增资14,000万元，股本总额增至2亿元。

1997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720万股（占总股本12%）转让给深业电讯。1997年9月4日，深圳市国资委深国资办（1997）199号《关于同意转让深圳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的股权（720万股）转让给深业电讯。

根据深圳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1997年10月8日出具的光明验资报字(1997)第100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增资14,000万元已到位，增资完成后实收资本为2亿元。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01	有线台	8,400	42
02	深业电讯	4,220	21.1
03	鸿波公司	3,000	15
04	信托公司	780	3.9
05	深大公司	2,600	13
06	联合实业	300	5
	合计	20,000	100

股东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作了相应的变更。

## （二）南油电视站收购

根据2005年8月15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研究南油有线电视台改制整合问题的会议纪要》的精神，深圳市广播电影电视局于2005年9月27日作出了深广电复[2005]6号《关于南油有线广播电视站整合工作有关问题的批

复》，同意广电集团受让南油电视站。同日，深圳市国资委作出了深国资委函[2005]284号《关于准予深圳市南油有线广播电视站转让免于公开挂牌交易的函》，同意转让南油电视站免于公开挂牌，直接到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办理交易鉴证。2005年9月28日，深圳市民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南油电视站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民评估报字（2005）第16号《关于深圳市南油有线广播电视站拟转让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7月31日。2005年10月18日，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广电集团、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转让协议》。广电集团同意以3,900万元受让南油电视站的产权（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7月31日的上述产权评估价格为3,831.28万元）。

根据2007年4月28日深圳市政府深宣复[2007]7号《关于转让深圳市南油有线广播电视站资产的批复》，2007年5月25日，广电集团作出了深广电集团党纪[2007]09号《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党组会议纪要》，同意以不低于5,280万元公开挂牌对南油电视站进行整体转让。2007年5月30日，深圳市国资委作出了深国资委[2007]148号《关于深圳市南油有线广播电视站资产转让问题的批复》，同意广电集团整体转让南油电视站。2007年5月31日，广电集团对南油电视站进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备案号为深国资评备[2007]026号。2007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07年股东大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以5,281万元收购南油电视站资产。2007年8月2日，发行人与广电集团签署了《南油站整体资产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以5,281万元受让南油电视站整体资产。该产权交易于2007年8月13日得到了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深产权鉴字（2007）第140号《产权交易鉴证书》鉴证，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增资实质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兼并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订

1995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在发行人发起设立后，该《公司章程》即生效实施。

### （二）发行人章程的历次修订

为适应发行人规范发展以及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了七次修订：

1、1997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1997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出的《章程》修改条款并形成了《章程修正案》。

2、1999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转让及修改章程的股东大会决议》，并就此制订了《章程修订案》。

3、2001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股东及修改章程的股东大会决议》，并就此制订了《章程修订案》。

4、2002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八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IV）》

5、2005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V）的议案》，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V）》。

6、2007年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章程（修正案V）》的修改方案，同意《章程（修正案VI）》。

7、2007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股东大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章程（修正案VI）》的修改方案，同意《章程（修正案VII）》。

### （三）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章程

2007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修改章程方案的议案》，同意《章程（上市版）》的内容并同意在发行人完成公开发行 A 股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历次修订的程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修正案VII）》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章程（上市版）》系依据《06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订，内容合法、有效。《章程（上市版）》中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独立董事职责、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内容充分体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依《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

2、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3、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的 1/3；根据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其中广电集团系统的董事人数占半数以上。

4、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5、公司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设立若干经营管理部门，协助总经理工作。

###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

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上述公司治理文件的内容以及制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成立以来共召开 29 次股东大会：

1、199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2、199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威公司董事会董事变更情况的议案》、《关于请求辞去总经理职务和推荐总经理人选的议案》、《关于伍先进、麦上保、任泽柱任职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报酬及支付方式的议案》，听取并审议《关于补选两名监事的议案》，原则通过了《关于在天威二级公司（全资）中试行员工持股经营的议案》，并聘任林祖基为名誉董事长。

3、199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1996 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改注册资本及新股东认购股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内部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4、1997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之一深圳通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 72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2%）转让给深业电讯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董事会作出的公司章程十三条的修正方案。

5、1997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发行人董事会关于 1997 年度发行新股和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人股东 1995 年 1 月 12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书》即日终止，各股东同意发行人毋需支付利息；同意董事会的章程修改方案。

6、1997 年 10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威公司



96年度经营情况和97年度经营计划的报告》、《96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报告》、《97年度经营预算报告》，审议并形成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基金的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变更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加快深圳有线网络建设的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实行内部员工持股制度的股东大会决议》、《关于促进深圳有线电视网络建设的股东大会决议》。

7、1997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1997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形成《关于实行内部员工持股制度的股东大会决议》、《关于改选和增选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

8、1998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天威公司97年度经营情况和98年度经营计划的报告》、《天威公司97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报告》、《天威公司98年度经营预算的报告》、《公司97年度分红方案》，并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人员。

9、1998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1998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深圳有线广播电视台变更派出董事的议案》，重新确认了董事会成员。

10、1999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1998年度经营情况汇报和1999年度经营概况的报告》、《关于公司1998年财务决算的报告》并做出了《关于股份转让及修改章程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关于选免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

11、2000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1999年度经营情况暨2000年经营计划的报告》、《关于1999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的报告》，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发行人1998年度滚存利润的分红方案和1999年度分红方案，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对发行人《章程》第三十七条（九）款的修改意见并确认孙聚义、石宁为发行人董事。

12、2001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会议作出了《关于变更股东及修改章程的股东大会决议》。

13、2001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2000年度经营情况暨2001年度经营计划的报告》、《关于2000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的报

告》、《关于 200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确定天威公司住宅房产处置原则的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14、2002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深圳有线广播电视台股东提出改派董事事宜做出决议。决议选举刘明、傅峰春为发行人董事，免去谢杰华发行人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免去傅建国发行人董事职务。

15、2002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1 年度经营情况暨 2002 年度经营计划的报告》、《关于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的报告》、《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了《股份转让及股权调整的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审议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了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200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02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03 年度工作设想的报告》、《关于 2002 年度经营情况暨 2003 年度经营计划的报告》、《关于 200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的报告》、《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 2002 年度工作和 2003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监事会议事规则》、《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份转让议案》等事项。

17、2004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股东以文件传签的形式通过了《关于处理桃源居房产的股东大会决议》。

18、2004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03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04 年度经营计划的报告》、《关于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的报告》、《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营班子关于资产处置的建议》，同时还审议了《关于有线电视入网费变更会计处理的说明》等事项。

19、2004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发行人与广电集团合资组建项目公司投资《深圳地铁移动视讯系统项目》。

20、200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关于变更股东名称的议案》、《天威公司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天威公司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关于 200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05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 2005 年度财务

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对部门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事项。

21、2005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05 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22、200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缴地价款的议案》。

23、2006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05 年度工作及 2006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公司监事会 2005 年度工作报告》等。

24、2007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的议案》、《关于部分董事辞职的议案》。

25、2007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住宅房产处置的议案》。会议按照发行人第七次股东大会决议三的精神，确认了发行人经营班子根据《分房细则》将公司拥有的宗地号 B306-0039 上建设的天威花园 1 栋和天威花园 2 栋共 334 套房产以有偿方式转让给发行人员工的整个处理方案及结果。

26、2007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06 年度工作及 2007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公司监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7 年度经营计划报告》、《公司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07 年度电视节目落地传输服务关联交易议案》；在关联股东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余股东一致通过了《关于收购南油有线电视网络资产项目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法人治理若干文件的议案》，同意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自 2007 年 5 月 20 日起实施，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实施；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通过了《关于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公司 2006

年度按照每股 0.5 元分配利润；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广传媒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 1、在 1300 万元以内收购深圳市海谷池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 1200 万股股份，2、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上述股权转让；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修改章程方案的议案》，同意拟订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上市版）》，该章程版本在发行人完成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成功后生效；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27、2007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股东大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收购南油有线电视网络资产项目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5,281 万元收购南油有线广播电视站资产。

28、2007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股东大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李红兵董事的辞呈，同时选举李品文为公司董事。

29、2007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股东大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聘任陈小洪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杨丽荣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张远惠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赵子忠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董事调整的议案》。

（四）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董事会 39 次：

1、199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王荣山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廖建强、刘乙坤为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聘任王荣山兼任发行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王荣山的提议聘请傅建国担任常务副总经理，任泽柱担任副总经理，聘任王本彰担任总工程师，聘任胡亮明为计财部经理，任期三年。

2、1996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天威公司95年经营情况和96年经营计划的报告》、《关于天威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报告》。

3、1996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贷款、担保授权事宜的决议》。

4、1997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发行人1997年发行新股14000万股，注册资本由6000万增至2亿股并规定了认购方式，同时相应制作章程修正案。

5、1997年10月6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关于公司经营班子人事任免的董事会决议》、《关于设立总经理基金的董事会决议》、《关于公司职工住房分配和管理原则的董事会决议》、同意董事会秘书处提出的《关于设立天威公司董事会基金的议案》、《关于变更天威公司董事、监事的议案》、《关于加快深圳有线电视网建设有关问题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原则通过《关于天威公司96年度经营情况和97年度经营计划的报告》、《96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报告》、《97年度经营预算报告》、《关于天威公司实行内部员工持股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选举董英杰、蒋祥泉为发行人副董事长，允许廖建强辞去副董事长。

6、1997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一届董事会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天威公司实行内部员工持股制度实施方案的议案》并形成了《关于实行内部员工持股制度定向增资扩股的董事会决议》，形成了《关于进一步确认经营班子人员的董事会决议》。

7、1998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一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听取了《公司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公司1997年度财务决算和1998年度经营预算的报告》、《公司内部员工持股工作的有关情况报告》、《深圳市信托投资公司股东就所持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的报告》，并就发行人与深圳有线广播电视台的关系，发行人三年来的经营效益、项目投资额度的权限和投资参股二级公司的经营情况等进行讨论并形成决议。

8、1998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二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王荣山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英杰、蒋祥泉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就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计财部经理人选形成决议。

9、1998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二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选举谢杰华为新任董事长。

10、1992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二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同意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信托投资公司将所持有的780万股（占总股本3.9%）转让给深圳有线电视台。并授权董事长谢杰华在1999年度代表发行人签署贷款协议和为深圳有线电视台提供担保的有关文件，担保总额不超过1亿元。

11、1999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二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1998年度经营情况汇报和1999年度经营概况的报告》、《关于公司1998年财务决算的报告》、《关于深业电讯出让股权的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同时董事会还做出了《关于修改章程的董事会决议》。

12、2000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二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1999年度经营情况暨2000年度经营计划的报告》、《关于1999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的报告》、《关于实施经营风险奖罚的议案》、《关于改选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经营班子人事变动的议案》、《关于实行经营奖罚的方案》并就董事长为谢杰华、总经理为傅建国进行确认。

13、2001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二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兑现本公司2000年度经营风险奖励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融资授权的决议》并一致同意将《2000年度经营情况暨2001年度经营计划的报告》、《关于2000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的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2002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二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选出发行人新任董事长刘明。

15、2002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二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原则同意将《关于2001年度经营情况暨2002年度经营计划的报告》、《关于2001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的报告》、《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

董事会秘书处草拟的《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2002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三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任董事长、总经理等并审议了《关于筹备上市的议案》，积极筹划上市。

17、2002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陈畅民出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18、2003年1月29日，发行人董事会以文件传签的形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01年度经营风险奖励的董事会决议》。

19、2003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三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02年度工作情况和2003年度工作设想的报告》、《关于2002年度经营情况暨2003年度经营计划的报告》、《关于2002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的报告》、《200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对“深圳市迪威特数字视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的投资的议案》，《购置中央商务大厦部分楼宇作为公司行政办公用楼的议案》；同时会议还审议了《公司2002年度和2003年度经营风险奖励方案的议案》等事项。

20、2003年5月26日，发行人董事会以文件传签的形式聘任王统标、陈志才为副总经理。

21、2003年8月8日，发行人董事会以文件传签的形式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决议》，同意调整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2、2004年1月5日，发行人董事会以文件传签的形式通过了《关于处理桃源居房产的董事会决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2004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三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03年度经营情况及2004年度经营计划的报告》、《关于2003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的报告》、《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营班子关于资产处置的建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审议了《关于有线电视入网费变更会计处理的说明》等事项。

24、2004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以文件传签的方式

形成了《关于兑现 2003 年度经营风险奖励的决议》。

25、2004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以文件传签的形式形成了《关于投资深圳地铁移动视讯系统项目的决议》。

26、2004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

27、2005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三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选举吕建杰新任董事长。并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公司 2005 年度经营计划的报告》《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等事项。

28、2005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以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建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关于贷款的提案》并作出相关决议。

29、2005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四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了吕建杰为公司董事长、赵明丰为副董事长、吕建杰为总经理。

30、2005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临时性预算外支出的提案》。

31、200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向银行贷款的提案》。

32、2006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四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了《2005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6 年度经营计划报告》等。

33、2007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的议案”、“关于部分董事辞职的议案”。

34、2007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四届董事会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7 年度经营计划报告》、《公司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07 年度电视节目落地传输服务关联交易提案》、《关于收购南油有线电视网络资产项



目的提案》、《关于收购深广传媒公司部分股权的提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提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了《关于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同意发行人 2006 年度的分红方案为 0.5 元/股，并按照会议修改意见对议案进行修改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法人治理文件的提案》，经充分讨论并修改，同意按照规定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自 2007 年 4 月 24 日起实施；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同意自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审议了《关于公司内控制度修订的议案》，经充分讨论并修改，同意发行人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会计政策，并按照议案提出的意见，修订公司内控制度相应内容；审议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筹备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同时审议了《关于公司 2006 年度经营风险奖励方案和 2007 年度经营风险奖励政策的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1、同意发行人 2006 年度按照税后利润计划数（5260.19 万元）的 5%和超额部分（1373.16 万元）的 10%提取经营风险奖励金共 400.33 万元，2、同意 2007 年公司仍按年税后利润计划数的 5%、超额部分的 10%提取年度经营风险奖励金，3、同意发行人分配经营风险奖励金的范围为公司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总经理助理（包括同等级别的人员）和各部门主持工作的负责人，4、经营风险奖励金的分配方案由公司领导班子提出，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35、2007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提案》、《关于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提案》、《关于公司上市修改章程方案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的提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6、2007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的提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李红兵董事的辞呈和董事候选人李品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7、2007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调整收购南油有线电视网络资产项目价格的提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8、2007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的提案》、《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的提案》、《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津贴预案的提案》、《关于选聘独立董事的提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修改方案的提案》、《关于公司上市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提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提案》、《关于董事调整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该次董事会还通过了《关于筹备召开2007年股东大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议案》。

39、2007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五）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监事会会议15次：

1、1995年2月28日，发行人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孙平贵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1996年8月30日，发行人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天威公司95年经营情况和96年经营计划的报告》、《关于天威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报告》。

3、1997年10月6日，发行人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曾铭胜为监事会主席。

4、1998年6月6日，发行人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对发行人成立三年来的工作进行审议并形成意见。

5、1998年7月15日，发行人监事会召开二届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徐慈艰为监事会主席。

6、1999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二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同意《关于公司1998年度经营情况汇报和1999年度经营概况的报告》、《关于公司1998年财务决算的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2000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二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会议认为二届五次董事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

8、2002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三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选举了陈奕光为新一任监事会主席。

9、2003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三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通过《2002年度经营情况暨2003年度经营计划的报告》、《2002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的报告》、《200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02年度经营风险奖励方案的议案》、《2003年度经营风险奖励政策的议案》，一致同意将《监事会2002年度工作和2003年度工作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2005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三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2004年度工作报告》等事项。

11、2005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三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选举吴华珍为第三届新任监事会主席并对监事会人员进行了分工。

12、2005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四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选举吴华珍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13、2006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四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了2005年度公司规范运作，2005年度财务工作报告等。

14、2007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四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对2006年度公司的规范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发行人2006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发行人2007年度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会2006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议事规则》（讨论稿）进行了审议。

15、2007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四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和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同意将上述文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监事会能够履行职责，对发行人关联交易、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能够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发行人截至 2005 年存在数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同日召开的情况，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通知和召开时间安排不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并未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决议通过的事项和内容并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未有股东、董事、监事会（监事）或任何第三人对通过相关决议的程序和内容表示异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数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通知和召开时间虽不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并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有董事11名，监事4名。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监事的任期为三年。

1、发行人现任的董事为吕建杰、尚育农、倪旭、傅峰春、胡亮明、陈奕光、邓海涛、陈小洪、杨丽荣、张远惠、赵子忠。其中吕建杰还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职务。经核查，董事均与发行人签署了聘任合同，明确发行人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等内容。

2、发行人现任的监事为吴华珍、郑建军、李平均、杨鑫，其中李平均、杨鑫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发行人的现任其他高管人员还包括副总经理麦上保、陈畅民、陈志才、罗平方，总工程师徐江山，董事会秘书钟林，财务负责人龙云。

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由董事兼任的高管人

员没有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负有巨额未清偿债务等情形，也没有兼任国家公务员职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有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1、2005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吕建杰、赵明丰、尚育农、邱贵忠、倪旭、傅峰春、胡亮明、陈奕光、李红兵、谈秉农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吴华珍、郑建军为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平均和杨鑫直接当选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由吴华珍、郑建军、李平均、杨鑫组成。

2、2005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四届一次董事会，选举吕建杰为董事长，赵明丰为副董事长。同意继续聘任吕建杰为总经理。

3、2005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四届一次监事会，选举吴华珍为监事会主席。

4、2007年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接受赵明丰、邱贵忠、谈秉农的辞呈，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发行人时任的董事为吕建杰、尚育农、倪旭、傅峰春、胡亮明、陈奕光、李红兵。

5、2007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股东大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李红兵董事的辞呈，同时选举李品文为公司董事。

29、2007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股东大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小洪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杨丽荣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张远惠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赵子忠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董事调整的议案》。目前发行人的董事共11人，分别为吕建杰、尚育农、倪旭、傅峰春、胡亮明、陈奕光、邓海涛、陈小洪、杨丽荣、张远惠、赵子忠。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履行了法定程序，选举、聘任或解聘程序合法。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连续性。

（三）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4名。经本所律师核实并经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现任的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核查，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所享有的职权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缴标准如下表所示：

税种	性质	税率	计缴标准
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流转税	17%	机顶盒销售收入，软件产品的
营业税	流转税	5%	广告收入
营业税	流转税	3%	收视收入、传输收入
营业税	流转税	3%	入网费、宽频业务、工程收入
营业税	流转税	5%	租金及其他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附加费	1%	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附加费	3%	流转税
文化事业建设费	附加费	3%	广告收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

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及其合法性

###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87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深圳市有线数字电视收入营业税的通知》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地税发〔2006〕418号文《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深圳市有线数字电视收入营业税的通知》，发行人按照深圳市物价局《关于有线数字电视资费标准的批复》(深价管字〔2005〕33号)规定标准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收视费，自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免征营业税。

(2)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迪威特数字视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根据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文件的通知》和深国税发[2000]577号《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1) 根据深圳市发展计划局深计〔2002〕929号《关于下达深圳市有线电视监控网等项目2002年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发行人2003年11月11日收到拨款137万元用于建立有线电视全程实时监控系统。

(2) 根据深圳市科技局深科〔2000〕58号文件，发行人2000年收到拨款100万元用于DUB-C交互电视系统工程建设。

(3) 根据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发改局文件深科信〔2004〕260号《关于同意依托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组建2004年深圳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通知》，计划下拨300万元至深圳市迪威特数字视讯技术有限公司，其中2004年深圳市财政局已拨款200万元。

(4) 根据深圳市发改局文件深发改〔2005〕58号《关于下达光电子真空镀

膜设备产业化等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2004 年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计划下拨 200 万元至深圳市迪威特数字视讯技术有限公司用于基于 HFC 的 IP 电视多媒体应用平台高技术产业化项目，2005 年深圳市财政局基建处已拨款 200 万元。

(5) 根据深圳市发展计划局深计（2003）1068 号《关于下达深圳市数字电视公共测试平台等高技术示范项目 2003 年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计划共下拨 200 万元至深圳市迪威特数字视讯技术有限公司和发行人，深圳市财政局基建处已于 2004 年拨款 200 万元。

根据深科信（2006）446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06 年市科技研发资金公共技术平台项目和资助资金的通知》，由深圳市财政局拨款 200 万元至发行人用于有线数字电视公共测试平台项目。

(6)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深发改（2004）951 号《关于下达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项目 2004 年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计划下拨 100 万元至迪威特用于数字电视业务应用系统研究开发项目，深圳市财政局基建处已于 2005 年拨款 100 万元。

(7)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高技（2002）2227 号《国家计委关于深圳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数字电视综合业务信息系统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将数字电视综合业务信息系统产业化项目列入 2003 年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的数字电视研究开发及产业化专项。后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高技（2003）1417 号和深圳市发展计划局深计（2004）31 号文“关于转让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数字电视综合业务信息系统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变更的通知”的精神，将项目法人由发行人变更为深圳市迪威特数字视讯技术有限公司。2003 年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拨款 300 万元至发行人，2004 年度发行人将该款项转拨给深圳市迪威特数字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8) 根据深发改（2005）58 号文件《关于下达光电子真空镀膜设备产业化等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2004 年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由深圳市财政局拨款 200 万元至发行人用于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利用视频压缩、多媒体传输、计算机与网络通讯等技术，购置视频服务器、DWDM 等设备 127



台（套），在天威视讯网络建设交互数字电视（ITV）系统基本平台。

（9）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司局）技科字（2006）361号《广电总局科技司关于下达2006年度第一批科研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2007年度收到拨款12万元用于有线数字电视增值业务数据分析研究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2005年9月1日存在逾期未办理税务登记行为，发行人网络工程分公司2007年3月12日存在逾期未办理税务登记行为。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已得到规范并且未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04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除上述逾期未办理税务登记行为外，不存在其他税务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一）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于2007年3月28日出具的深环法证字（2007）第043号《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生产过程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二）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于2007年6月19日出具的深环批[2007]100758号《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建设，但自2007年6月19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该批复须报深圳市环境保护局重新审核。

（三）根据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7年9月5日出具的深质监证（2007）50号、深质监证（2007）51号、深质监证（2007）49号，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威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市迪威特数字视讯技术有限公司在近三年经营活

动中，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全体员工分别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04年3月22日颁发的社险粤字1400—800244号《社会保险登记证》，且每年依法办理年审。发行人及控股深圳市天威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市迪威特数字视讯有限公司均按照深圳市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交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根据深圳市劳动和保障局于2007年9月3日、2007年9月6日出具的三份证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威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市迪威特数字视讯技术有限公司自2004年至2007年8月未发生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2007年9月7日召开的2007年股东大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有线电视网络传输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等七个项目。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项目已在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 （一）有线电视网络传输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1、该项目总投资14,790万元，其中建安投资3,789万元，设备投资9,21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20万元，其他费用1,562万元。

2、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05年11月28日向发行人出具了深发改(2005)1208号《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有线电视网络传输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依据该批复，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需在上述项目的前期工作完成后，向深圳发展和改革局申请将项目纳入年度投资计划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2005年8月至2007年12月。发行人获得此批复等同于上述项目已在深圳发展和改革局备案。2007年6月7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深发改(2007)965号《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交互电视(ITV)系统建设等四个项目延期的批复》将该项目建设截止年月由2007年12月延至2008年12月。

(二) 交互电视(ITV)系统建设项目:

1、该项目总投资10,760万元,其中建安投资182万元,设备投资9,10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60万元,其他费用1,111万元。

2、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05年11月28日向发行人出具了深发改(2005)1205号《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交互电视(ITV)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依据该批复,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需在上述项目的前期工作完成后,向深圳发展和改革局申请将项目纳入年度投资计划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2005年10月至2007年12月。发行人获得此批复等同于上述项目已在深圳发展和改革局备案。2007年6月7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深发改(2007)965号《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交互电视(ITV)系统建设等四个项目延期的批复》将该项目建设截止年月由2007年12月延至2008年12月。

(三) 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

1、该项目总投资10,860万元,其中建安投资200万元,设备投资9,33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90万元,其他费用1,138万元。

2、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05年11月28日向发行人出具了深发改(2005)1204号《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依据该批复,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需在上述项目的前期工作完成后,向深圳发展和改革局申请将项目纳入年度投资计划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2005年8月至2006年2月。发行人获得此批复等同于上述项目已在深圳发展和改革局备案。2007年6月7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深发改(2007)965号《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交互电视(ITV)系统建设等四个项目延期的批复》将该项目建设截止年月由2006年2月延至2008年2月。

(四) 有线网络运营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1、该项目总投资 8,650 万元,其中建安投资 1,877 万元,设备投资 3,33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40 万元,其他费用 3,094 万元。

2、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深发改(2005)1207 号《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有线网络运营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依据该批复,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需在上述项目的前期工作完成后,向深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将项目纳入年度投资计划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 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发行人获得此批复等同于上述项目已在深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007 年 6 月 7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发改(2007)965 号《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交互电视(ITV)系统建设等四个项目延期的批复》将该项目建设截止年月由 2007 年 12 月延至 2008 年 12 月。

(五) 深圳市广电宽带数据网络技改项目:

1、该项目总投资 20,070 万元,其中建安投资 3,227 万元,设备投资 13,5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00 万元,其他费用 2,073 万元。

2、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深发改(2005)1206 号《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广电宽带数据网络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依据该批复,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需在上述项目的前期工作完成后,向深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将项目纳入年度投资计划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 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发行人获得此批复等同于上述项目已在深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六) 罗湖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

1、该项目总投资 24,550 万元,其中建安投资 8,613 万元,设备投资 13,12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80 万元,其他费用 2,468 万元。

2、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深发改(2005)1210 号《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罗湖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依据该批复,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

需在上述项目的前期工作完成后，向深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将项目纳入年度投资计划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 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发行人获得此批复等同于上述项目已在深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七) 南山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

1、该项目总投资 21,920 万元，其中建安投资 7,774 万元，设备投资 11,68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0 万元，其他费用 2,207 万元。

2、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深发改(2005)1211 号《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依据该批复，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需在上述项目的前期工作完成后，向深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将项目纳入年度投资计划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 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发行人获得此批复等同于上述项目已在深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控股子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广电集团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查验, 发行人用于本次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 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共同编制的。本所律师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的编制, 仅总括性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 并对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中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 副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许晓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Xiaogu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 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晓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Xiaoch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